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寄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四 二 〇 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相關人員辦理電車線架線工作車採購，任令廠商提供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引擎，審查、檢測等過程顯有違失，致該工作車無法順利驗收使用，影響該局電車線之維修、搶修、施工等作業，不利鐵路營運品質，違失情形嚴重，爰依法彈劾案……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依法辦理急難救助金之發放，且相關規定有欠明確；辦理安養金及慰助金之發放，未能法制化，相關作業欠缺規範等，均應予檢討改進案查處情形……
一五
二、國防部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部處理金門防衛司令部前馬山連連長林〇〇，涉嫌叛逃，違反法律規定

會議紀錄

- 與社會正義，且金門防衛司令部對於如何確認人員失蹤之程序，未予周延律定等缺失案查處情形……………一九
-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於貿易法施行前，以行政命令向出口廠商收取配額管理費，衍生成立之紡改基金等，未依法編列預算並為詳確之會計，且於貿易法實施後，未予清理繳庫等，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三三
-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院對金門戰地文化認知不夠，自戰地政務解除以來，歷年來資源投入付之闕如，另該院於金門僑鄉文化之保存維護，亦長期忽略等，顯有未當案查處情形……………三七
- 五、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教育部八十六年十月間，簽辦派員隨同公、私立大專院校出國案件過程草率，對於「○○優惠事宜」未能確實查證，影響學生權益，且亦未依規定詳為審查，淪為「單位分配、利益均霑」之流弊，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案查處情形……………六三
- 六、內政部函為本院前糾正桃園縣警察局及其所屬單位，偵辦張○○殺人案，未恪遵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涉有違法拘捕、不當詢問、侵害被告訴訟權利、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六四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六次會議紀錄……………七〇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七三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七六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七七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七八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八〇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八一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八二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八三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八五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八六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七	事訴訟程序裁定羈押者，羈押期間，不得逕以事假或休假辦理；且事後作成之停職處分，均應溯及於應停職之日（即羈押首日）起生效……………	九三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七	三、內政部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九五
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八	四、內政部修正「國民入出國許可辦法」……………	九五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一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九		
十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九		

一 般 法 令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釋：有關公（政）務人員曾於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服役或替代役役期者，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或復職復薪時，依規定補繳折算義務役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年資……………	九〇
二、銓敘部令釋：有關公務人員涉及刑案經法院依刑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業參字第0920703174號

主旨：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相關人員辦理電車線架線工作車(以下稱工作車)採購，任令廠商提供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引擎，審查、檢測等過程顯有違失，致該工作車無法順利驗收使用，影響該局電車線之維修、搶修、施工等作業，不利鐵路營運品質，違失情形嚴重。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柯明謀及郭石吉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李伸一等九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慶助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處長(八十六

年六月三日迄今)，長級，薪級一級八百點薪點(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謝水源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副處長(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迄今)，副長級，薪級四級七百五十點薪點(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呂秋楠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電力課課長(八十年五月三日至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現任該局電務處台北電力段段長)，副長級，薪級四級七百五十點薪點(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李筠堅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考核課課長(八十一年五月四日至九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止，九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自請退休)，副長級，薪級四級七百五十點薪點(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林平和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嘉義電力段副段長(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迄今)，副長級，薪級十級六百三十點薪點(相當薦任第九職等)。

林復水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電力課線路股股長(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迄今)，高員級，薪級十級六百三十點薪點(相當薦任第九職

等)。

陳賢進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電力課線路股
幫工程司(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四
月三十日止,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自請退休),
高員級,薪級十級六百三十點薪點(相當薦
任第九職等)。

貳、案由：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稱台鐵局)相關
人員辦理本案電車線架線工作車(以下稱工作車)採
購，任令廠商提供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引擎，審
查、檢測等過程顯有違失，致該工作車無法順利驗收
使用，影響該局電車線之維修、搶修、施工等作業，
不利鐵路營運品質，違失情形嚴重。

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本案電車線架線工作車採購概述

(一)本案工作車係台鐵局民國(以下同)八十七年非計
畫型資本支出案(案號：7T6107F006)，供電化鐵路
交流二萬五千伏特電車線之一般維修、事故搶修及
工程施工使用；其構造包括：車體、驅動引擎、轉
向架、連結器、吊車、工作平台及集電弓等。

(二)本採購案係由委辦機關台鐵局擬訂規範書、預算、
參考底價及辦理規格標審查、交(提)貨、進口公
證檢驗、驗收及索賠等；其餘之招標文件(標單)、

招標程序、公告招標、開決標、簽約、核收履約保
證金、申請輸入許可證、開發信用狀、交貨通知、
洽商索賠、解釋合約內商業條款、轉承廠商公文書
及行政事宜等，則委由招標機關前台灣省政府物資
處(以下稱物資處，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精省後，本
案改隸經濟部第二辦公室辦理，八十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該辦公室裁撤，又移由經濟部總務司接辦迄
今)執行。

二、台鐵局相關人員任令廠商提供與合約規範(含台鐵局
本案工作車採購規範、廠商投標建議書等文件)不符
之工作車引擎，審查、開標、檢測等作業之違失情形
：

(一)查本案工作車採購規範(附件一)5.1及5.3.7等章
節，皆訂明工作車之引擎汽缸數須為十二缸。又該
規範2.1、2.3略以：「合約簽訂後四十天，得標商
須提送下列必須文件：…機械各部分尺寸圖並附型
錄、配置圖、設備清單」、「圖說未獲認定前，合約
商不得開工製造並交運裝備。未得買方或其代理人
同意，前曾認定之圖面不得作任何變更。」再查該
規範7.2「接收測試」、7.3「台鐵局工程師派至製造
廠及其相關工廠內檢驗」略以：「車輛到達台灣後，
台鐵局即安排測試軌道，以檢核規範內對各項性能

要求及功能之測試結果【包括機件及電氣組件之性能】。如檢測失敗，台鐵局即視為接收測試未通過，供應商須依台鐵局指定時限內解決該一問題。一、……分兩階段至製造工廠：第一階段，二位工程師將於製造過程（程序）中加以檢查，並可參與製造廠工程師之技術討論；第二階段，二位工程師則於車輛運出前對其性能功用複作檢驗】。

〔本採購案辦理經過摘要：

1. 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物資處辦理規格標開標時，經台鐵局於八十八年一月五日審查投標廠商規格標合格（附件二）後，即於同年月二十一日開價格標，並由德國 Windhoff AG 公司（國內代理商為暉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暉特公司】）以新台幣（以下同）約二千六百四十七萬七千元得標（附件三），交貨日期為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查得標廠商之投標建議書（亦屬合約之一部分）5.1、附圖及其技術資料表皆載明工作車型式為「BF12L 513C」之十二缸引擎，然該建議書 5.3.4.1 卻記載該引擎為八缸「BF8M 1015C」型式（附件四），其引擎規格前後相互矛盾，然台鐵局相關人員竟予以審查合格通過。查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以下稱調查局東機組）對暉特公

司負責人蘇茂松之偵查筆錄記載略以：「第四次開標時，我們公司仍以八缸引擎之標書投標送審，雖與台鐵局規範不符，但竟然可以通過」（附件五）。

2. 工作車引擎型式變更情形：

(1) 暉特公司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以(88)暉特字第 990329 號函表示：「一、合約商 Windhoff AG 公司依據委方規定之柴油引擎項目提供符合規範要求之（瑞典製）引擎 Scania Diesel engine 『DSI 14-79A』與原合約（德國製）柴油引擎項目 Deutz Diesel engine 『BF8M 1015C』不符一事，提出澄清說明。二、合約商提供 Scania Diesel engine 『DSI 14-79A』之技術資料，詳述該引擎之優點且完全優於委方規範之運轉要求，同時該 Scania Diesel 在台設立售後服務處，可供委方隨時獲得最好之售後服務，以保持該柴油引擎最好狀態。三、……請惠予審核及同意修改合約規範柴油引擎項目。」並提供該二引擎之優劣比較表，經台鐵局審查後，於同年十一月四日函復同意廠商修改合約規範而變更引擎型式（附件六）。

(2) 調查局東機組對景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德

國柴油引擎製造商 Deutz 公司之國內代理商)副總經理陳富國之偵查筆錄載明略以：「Deutz『BF8M 1015C』引擎在國內有服務所，代理銷售 Deutz 引擎已逾二十年，並備有充分零件、材料庫存、特殊工具及售後服務；暉特公司所提供之比較表(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暉特公司【88】暉特字第 990341 號函)記載不實。」(附件五)台鐵路電務處處長張慶助及電力課線路股股長林復水亦稱：「目前台鐵路已採購之四部十二缸(BF12L 513C 型式)工作車，皆正常使用中。」「工作車引擎之變更我都是參考暉特公司所提供之比較表，並未實際去瞭解該表內之數據所代表之意義。」(附件七)

(3)台鐵路現有工作車十六輛，近四輛於八十五年、八十七年間採購時，引擎型式皆為十二缸 BF12L 513C 型式，與本採購案規範完全相同；其中第十三部(案號：CMB13)工作車亦由暉特公司代理德國 Windhoff AG 公司進口，該局使用並未有不良情況。此次變更修改引擎為瑞典製八缸 Scania「DSI 14-79A 型式」，完全僅憑暉特公司單方面之需求，台鐵路人員並未做實際功能查詢或訪價，即率爾同意廠商之變更要

求。

- 暉特公司依本案工作車採購規範(附件一) 11.1 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以【88】暉特字第 990400 號函檢送工作車之設計圖面三份予台鐵路審查，圖說內引擎標示為八缸之「DSI 14-79A」型式；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經該局電務處【89】電力線字第 K089000216 號函)相關人員審核「認可」(附件八)。
- 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至三月十二日，台鐵路電務處依合約派員)該局電務處考課課長李筠堅及嘉義電力段副段長林平和(赴德國 Windhoff AG 公司製造廠執行工作車之檢驗工作(附件九)；查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案之出國檢測報告書第二頁竟記載引擎為合約變更前之十二缸「BF12L 513C」型式，唯該報告書圖五之照片則顯示引擎為「八缸」(附件十)，前後顯有出入；然承商實際提供之引擎竟為與變更後之合約規範不符之八缸「DI 14-84A」型式，顯見該局出國檢測作業流於形式，未能確實依據合約檢驗工作車之功能及規格。
- 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檢附【89】二辦字第 89867113 號函)公證報告(附件十

一)予台鐵路，該報告指出工作車有部分瑕疵（如無照明測試報告、無通訊設備……等），其中引擎並載明為「八缸 scania (DI 14-84A) 柴油引擎」，該局始察覺廠商提供之引擎汽缸數為八缸，並開始要求廠商改善及辦理後續索賠事宜。

6.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台鐵路電務處以(89)電力線字第 K089005043 號函材料處略以：「……工作車一輛，已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提送至電務處台北電力段，因出口公證報告瑕疵項目尚未改善，無法辦理驗收，唯本處辦理電車線更新工程，急需利用該車施工，在瑕疵項目未改善前，請告知是否可先行辦理檢驗測試工作，以爭取驗收時效。」同年九月十六日暉特公司要求(暉特字第 000517 號函)該局安排日程進行工作車之運轉測

試等事宜；同年月二十日材料處即通知(材採外字第 9651 號函)電務處等單位安排運轉測試日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該局(電務處嘉義電力段)辦理工作車之接收測試，其結果計有五項不符合契約規範：「廠商提供之引擎為 DI 14-84A 型式，與變更合約後之 DSI 14-79A 型式不符」、「防水不銹鋼匣內裝斷路器插座」、「集電弓之集電舟」、「無測試步驟錄影帶」、「吊桿無鋼索之檢驗報告」(附件十二)。

7.本案因廠商提供與契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台鐵路即請經濟部洽商辦理罰款解約及退還已付運關雜費(約七十萬七千餘元)等事宜(附件十三)。

(三)本案違失情形：
1.工作車引擎違反規範之情形：

項目	合約	型(號)式	長、寬、高、軸重 (cm·kg)	製造國	廠家	汽缸數	出力 KW/RPM	備註
採購規範	無		每軸重不得超出十四噸 (本案工作車有四軸)	無	無	十一	最小 348KW	規範 5.1 及 5.3.7 等皆明訂引擎須為十二缸。
廠商(暉特公司)	BF12L 513C (註 1)		1590×1192×1087×1360	德國	Deutz	十一	348/2300	註 1：依廠商投標建議書 5.1、附圖及

項目	合約	型(號)式	長、寬、高、軸重 (cm, kg)	製造國	廠家	汽缸數	出力 KW/RPM	備註
投標建議書	BF8M 1015C (註一一)	1150×994×940×1060	德國	Deutz	八	400/1900	註一：依廠商投標建議書 53.4.1 記載汽缸數前後矛盾。	
變更後	DSI 14-79A	1347×1040×745×1180	瑞典	Scania	八	353/2100		
實際交貨	DI 14-84A	1347×1040×745×1180	瑞典	Scania	八	353/2100		

2.台鐵局相關人員分工情形：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主辦人員			審核人員			決行主管		
		職稱	姓名	現職	職稱	姓名	現職	職稱	姓名	現職
廠商規格標審查	電務處	幫工程司	陳賢進	已退休	股長 課長	林復水 呂秋楠	股長 段長	副處長	謝水源	副處長
廠商引擎變更審查	電務處	幫工程司	陳賢進	已退休	股長 課長 副處長	林復水 呂秋楠 謝水源	股長 段長 副處長	處長	張慶助	處長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主辦人員			審核人員			執行主管		
		職稱	姓名	現職	職稱	姓名	現職	職稱	姓名	現職
審圖簽認	電務處	幫工程司	陳賢進	已退休	股長 課長 副處長	林復水 呂秋楠 謝水源	股長 段長 副處長	處長	張慶助	處長
出國檢測	電務處	課長 副段長	李筠堅 林平和	已退休 副段長	—	—	—	—	—	—
接收測試	電務處	幫工程司	陳賢進	已退休	股長 課長 副處長	林復水 呂秋楠 謝水源	股長 段長 副處長	處長	張慶助	處長

(四)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本案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將張慶助、呂秋楠、林復水、陳賢進、李筠堅、林平和等六人提起公訴，其認定犯罪事實(附件十四)如下：

1.八十七年間，本案工作車由台鐵局電務處電力課線路股幫工程司陳賢進、該課線路股股長林復水、該課前課長呂秋楠訂定採購規範，並經電務處處長張慶助審核定案。嗣暉特公司代理之德國 Windhoff AG 公司以八缸引擎參加規格標，與採

購規範 5.1 之規格(十二缸柴油引擎)不符，為此該局於第三次開標時，在審標意見書上註記要求該公司澄清確為「十二缸柴油引擎」(附件十五)，然該公司於第四次開標時，仍以八缸引擎之投標書送審，詎上開四人明知該公司送審之規格，與本採購案之規格不符，推由陳賢進於同年十一月二日規格標決標覆審時，故意將應列入審查項目之引擎項目刪除，使該公司以不符採購規範之八缸引擎通過審核並得標。

2. 暉特公司負責人蘇茂松得標後，因無法提供原合約規定之 BF8M 1015C 八缸引擎，復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函要求將引擎更改為 DSI 14-79A 八缸引擎，並附上其所製作之 BF8M 1015C 較 DSI 14-79A 品質低劣且無在台服務分公司等內容不實之比較表，而張慶助、呂秋楠、林復水、陳賢進明知該表內容虛偽，竟承前為不實登載之概括犯意，由陳賢進將該虛偽內容記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台鐵路材料處公文書，並層報林復水、呂秋楠、張慶助同意，使材料處依電務處之意見，同意該公司更換與採購規範汽缸數不符之引擎。
3. 八十九年間，張慶助指派電務處考核課課長李筠堅及該處嘉義電力段副段長林平和赴德國 Windhoff AG 公司監造檢驗本案工作車，李筠堅、林平和明知工作車引擎已變更為 DSI 14-79A 八缸引擎，竟於渠等監造檢驗職務上所掌管監造檢驗報告書之公文書上，記載該引擎為本案變更前 Deutz BF12L 513C 型式之十二缸柴油引擎，與該報告書所附實際裝置於工作車上變更後之 Scania DI 14-84A 型式八缸引擎照片明顯不符，而為不實之監造。
4. 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案工作車送達台鐵路電務處台北電力段，因出口公證報告指出該工作車引擎型號及汽缸數均不符採購規範，張慶助明知上開瑕疵，竟指示陳賢進以電務處辦理電車線更新工程亟需利用該車為由，發函材料處欲辦理檢驗測試，意圖使工作車及早通過驗收，以便暉特公司順利領取馬克一百三十七萬四千元之貨款。嗣因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展開調查，電務處始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以早已知悉該工作車引擎型號等四項與合約規範不符而驗收不合格為由，致函材料處欲與該公司辦理索賠。
- (五) 據上，本案被付彈劾人張慶助等七人，於八十七年十二月辦理規格標開標審查時，對廠商之投標建議書所載引擎規格相互矛盾（十二缸 BF12L 513C 及八缸 BF8M 1015C 型式）之處，未提出異議；另八十八年五月廠商要求將投標建議書內不符合約規範之八缸「BF8M 1015C」型式引擎變更為八缸「DSI 14-79A」型式引擎，業明顯違反合約規範，竟率爾同意廠商所提之變更；其後，廠商提送八缸「DSI 14-79A」型式引擎之工作車設計圖面送審，渠等亦於八十九年一月審核認可；同年二月依約赴德國原廠執

行工作車之檢測工作，竟未能發覺引擎型式為八缸及其型號已逕由廠商改變為「DI 14-84A」型式之事實，且出國報告書引擎缸數亦記載錯誤，監驗作業不實，至同年四月始由國外公證報告得知引擎汽缸數為八缸；九十年二月運抵國內之工作車，在與合約規範不符之瑕疵仍未改善完畢情況，即配合辦理後續之接收測試，迨測試後始察覺引擎型式不符規範要求。渠等未善盡督導及執行本案相關採購作業，於投標建議書審查、廠商變更設計審查、設計圖面審查、派員赴原廠檢驗等作業均流於形式，而未提出異議，並配合辦理接收測試，顯有輕縱廠商提供不符合約規範之工作車引擎，致該車未能順利驗收使用，影響該局電車線之維修、搶修、施工等作業，不利鐵路營運品質，核有嚴重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台鐵局電務處電力課線路股幫工程司陳賢進（以下稱陳員）部分：

（一）查台鐵局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本局設處、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第六款規定：「電務處：電訊、照明、號誌、電力等電務設施之設計、督導、考核等事項。」（附件十六）再查本案係由該局電務處分層明細表第四層之承辦人（陳員）擬辦，經同層之股

長及第三層之課長審核後，再由第二層之處長（副處長）核定，此有該明細表之電力課第十二項「電車線輸電線業務」第十款「製作電車線輸電線設備維修機具器材圖說」在卷可稽（附件十七）。

（二）主要違失：

1. 八十七年十二月，台鐵局辦理本案規格標開標時，陳員負責審查本案廠商之投標建議書，其中工作車引擎規格明顯相互矛盾（5.1、附圖及其技術資料表皆標示十二缸「BF12L 513C」型式，5.3.4.1 節卻記載為八缸「BF8M 1015C」型式），且與原合約規範（合約規定須十二缸）不符，竟未提出異議而率爾同意該投標建議書，致生爭議，審查作業核有嚴重違失。

2. 八十八年五月，廠商要求將投標建議書內不符合約規範之（德國製）八缸「BF8M 1015C」型式引擎，變更為（瑞典製）八缸「DSI 14-79A」型式引擎，業明顯違反合約規範，陳員對廠商提出二者間不實之優劣比較表，未詳查及提出異議，竟任令廠商變更引擎型式，調查局東機組亦證實該表記載不實，該員審查作業顯有嚴重違失。

3. 八十九年一月，陳員審核廠商依合約規範提送八缸「DSI 14-79A」型式引擎之工作車設計圖面，

對圖面所載與原合約規範相左之引擎，竟予以審查同意，至八十九年四月，由國外出口公證報告始發現廠商提供之引擎汽缸數為八缸，顯見辦理本案行事顛預，莫此為甚。

4. 九十年二月，廠商對運抵國內之工作車，部分與合約規範不符之瑕疵仍未改善之下，即配合辦理接收測試，迨測試後始察覺引擎型式不符變更後之規範要求（廠商竟提供八缸「DI 1484A」型式之引擎），顯見審查作業草率、錯誤不斷，違失情形嚴重。

(三) 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陳員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本案審查第四次暉特公司之規格標時，因設計圖與第三次規格標之設計圖相同，其他內容理應相同，都應為十二缸引擎，但第四次該公司偷加入與規範不符之八缸部分於投標建議書內，該次審查有疏忽。本案廠商要求變更時，有提送該二引擎之比較表送審，當時只注意表中之性能有無符合規範，並無再次查詢或訪價。工作車設計圖送審時，還以為是十二缸引擎；經公證報告指出為八缸後，才發現引擎為八缸。該車運抵國內已久，經材料處多次催辦，才發函請該處澄清是否可辦理接收測試，參測後更發現引擎型式與規範不符」（附件七）。

(四) 據上，陳員為該處之本案主辦人員，卻未善盡辦理本案規格標、變更設計、設計圖面等審查作業，且於瑕疵未改善即配合執行接收測試，輕縱廠商提供不符合合約規範之工作車引擎，本院約詢時亦坦承：規格標及變更設計審查等作業確有疏忽，該員主辦本採購案核有嚴重違失。

二、台鐵局電務處考課課長李筠堅（以下稱李員）、嘉義電力段副段長林平和（以下稱林員）部分：

(一) 查台鐵局電務處考課主管該處器材業務，課長負責材料規範審核及材料會驗核定等業務，此有台鐵局電務處分層明細表之考課課第二十二項「器材業務」在卷可稽（附件十七）；而本案工作車之採購使用單位為該處嘉義電力段。再查本案台鐵局因公出國審核表之主要行程概述略以：「拜訪製造廠總公司研討設計規範、檢驗程序，執行製造檢驗及檢驗測試總檢討。」又本案因公派員出國工作計畫亦載明：「出國任務為監造檢驗工作車，出國成果對機關助益極大、預估經費六十八萬元」（附件九）。

(二) 主要違失：

1. 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至三月十二日，台鐵局電務處依合約指派該二員赴德國原廠執行工作車之監造檢驗工作，然渠於上開二十餘日期間對該工作

車之設計規範研討、製造檢驗及檢驗測試總檢討等過程中，對不符合約規範之引擎（八缸「DI14-84A」型式）竟未提出異議，顯有怠忽職守。

2.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該二員提出本案出國檢測報告書之第二頁，竟記載引擎為合約變更前之十一缸「BF12L 513C」型式，唯該報告書圖五之照片則顯示引擎為「八缸」，前後明顯矛盾；然承商實際提供之引擎竟為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八缸「DI 14-84A」型式，顯見出國監驗作業流於形式，未能確實依約複檢工作車之功能及規格。

(三)本院詢據李員陳稱：「負責本處工程材料管理等業務，出國是去看工作車之進度及裝備配置，當時約完工百分之九十。本案合約規範我沒有看，出國前不知引擎之汽缸數，合約變更設計亦不知。」林員亦稱：「襄助段長電車線保養及工程等業務，本案合約內容我不知道，出國時僅帶工作車配置圖等資料」（附件七）。

(四)據上，李員、林員奉派赴德國原廠執行工作車之監造檢驗工作，對該車引擎不符合約規範竟未提出異議，且返國後於本案出國報告書竟記載該車引擎為合約變更前之十一缸「BF12L 513C」型式引擎，然後附照片卻顯示該引擎實際為八缸引擎，本院約詢

時竟稱：不瞭解本案合約規範，顯見出國監造檢驗徒具形式，未能對機關有所助益及浪費公帑，核有違失。

三台鐵路電務處電力課課長呂秋楠（以下稱呂員）、電力課線路股股長林復水部分：

(一)呂員、林復水係電務處督導本案採購作業之第一線主管人員，依該局電務處分層明細表之規定，應分別負責本案該處第三層及第四層之審核作業（附件十七）。

(二)主要違失：

1.該二員審核本案規格標之廠商投標建議書時，對工作車引擎規格相互矛盾，且與原合約規範不符，竟未提出異議而予以審核同意，輕縱廠商得以參加後續之價格標開標，進而得標；廠商得標後，即檢送不實之引擎比較表，並要求將工作車引擎變更為不符合原合約規範之八缸「DSI 14-79A」型式引擎，該二員亦予以審查同意，任令廠商所提之該項變更；審核作業皆有嚴重違失。

2.該二員審核廠商提送之工作車設計圖面時，對圖面所載與原規範不符之八缸「DSI 14-79A」型式引擎，並未提出異議，即率爾同意該設計圖面；且廠商工作車瑕疵仍未改善完畢，竟配合辦理接

收測試，渠作業顯有違失。

(三)本院詢據林復水陳稱：「本案第三次規格標審查時，曾請廠商澄清引擎為十二缸。但第四次規格標審查時，暉特公司將八缸規格藏於投標建議書 S34.1 內，而 S1 則記載為十二缸；英文資料如此多，沒有注意看，只注意馬力是否符合規範，本案審標有缺失。廠商要求變更引擎型式時，相關資料皆該公司提供，我承認求證工作未盡周詳，太相信廠商，應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此須檢討改進。」呂員則稱：「本案工作車未能驗收使用，對工作安排有影響。嘉義電力段為本案工作車使用單位，考核課主管材料，故由該二人出國檢測。本處每個月之工程檢討會，現場皆表示工作車不夠，經本課討論後，決定發函請教材料處是否可辦理接收測試。本案審標為最大之缺失」(附件七)。

(四)據上，呂員、林復水二人未善盡審核及督導本案規格標、變更設計、設計圖面等作業，且於瑕疵未改善即配合執行接收測試，輕縱廠商提供不符合規範之工作車引擎，本院查詢時亦坦承：本案規格標審查缺失嚴重、變更設計審查亦未盡周詳及影響電車線工作之安排，核有嚴重違失。

四、台鐵局電務處副處長謝水源(以下稱謝員)部分：

(一)謝員係本案電務處執行採購作業之技術副長級主管人員，依該局電務處分層明細表之規定，可代處長執行本案該處第二層專業技術作業之核定，亦參與相關採購過程之審核(附件十七)。

(二)主要違失：

1.該處相關人員辦理及審核本案規格標之廠商投標建議書時，任令廠商提供與原合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引擎，而謝員竟予以核定(以處長「張慶助乙章」決行)規格前後相互矛盾之投標建議書，輕縱廠商得以參加價格標開標，進而得標，顯有違失。

2.謝員審核廠商將工作車引擎變更為不符原合約規範之八缸「DSI 1479A」型式時，任令廠商所提之變更，未予以嚴格審核並糾正；嗣廠商提送與原規範不符之工作車設計圖面送審時，率爾同意該設計圖面，審核作業皆有違失。

3.廠商工作車瑕疵仍未改善完畢，即配合辦理接收測試，相關審核作業核有違失。

(三)詢據謝員陳稱：「本案規格標是我決行的，但沒參與審標，電力課為主辦單位；第三次規格標審查時，電力課已澄清引擎缸數，第四次未再提出，我認為該課應已澄清。」(附件七)。

(四)據上，謝員疏於督導審核本案變更設計、設計圖面、接收測試等業務之執行，且廠商提送不符合規範之規格標審查時，竟率予核定同意，輕縱廠商提供不符合約規範之工作車引擎，本院約詢時亦坦承規格標審查係其所核定，然該審查作業係本案最嚴重違失情事之一，該員襄理該處業務確已怠忽職守。

五、台鐵局電務處處長張慶助（以下稱張員）部分：

(一)張員係本案電務處執行採購作業之技術長級最高主管人員，依該局電務處分層明細表之規定，負責本案該處第二層專業技術作業之核定（附件十七）。

(二)違失情形：

1.張員輕縱廠商將工作車引擎變更為不符合約規範之八缸「DSI 14-79A」型式引擎，竟核定廠商所提之變更；嗣廠商提送與原規範不符之工作車設計圖面送審時，竟核定該設計圖面，相關核定作業皆有違失。

2.廠商工作車瑕疵仍未經由廠商改善完畢，即配合辦理接收測試，相關督導作業顯有違失。

(三)本院約詢時張員陳稱：「處長、副處長為同一階層，我綜理本處一切業務，副處長則襄理處長。工作車少一輛，調派上會比較吃緊。我指派考核課課長出

國檢測，因該課負責材料業務，檢測須看工作車與規範有無差異。曾發函材料處詢問公證報告列有缺失可否辦理檢驗，經二個月後，該處通知本處配合檢測。本案主要缺失係只有一人審標，較易有疏漏」（附件七）。

(四)據上，張員逕行核定本案引擎型式變更設計、設計圖面及配合辦理接收測試等作業，輕縱廠商提供不符合約規範之工作車引擎，本院約詢時則稱：本案造成工作車調派上之困擾及電務處之審標作業亦有疏失，經核該員綜理該處本案之採購作業確有怠失，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台鐵局電務處之處長張慶助、副處長謝水源、電力課課長呂秋楠、考核課課長李筠堅、嘉義電力段副段長林平和、電力課線路股股長林復水、電力課線路股幫工程司陳賢進等七員怠忽職守，辦理本案審查、檢測等作業顯有違失，致生本案工作車無法順利驗收使用，影響該局電車線之維修、搶修、施工等工作，不利鐵路營運品質，渠等相關瀆職刑責亦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違失情形嚴重，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

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監察法第六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附表：被付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法令依據

項次	被付彈劾人	違反時職務	違法失職之事實	適用法條
一	張慶助	台鐵局電務處處長	本案技術主辦處處長，逕行核定本案引擎型式變更設計、設計圖面及配合辦理接收測試等作業，輕縱廠商提供不符合規範之工作車引擎，綜理該處業務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本案技術主辦處副處長，疏於督導審核本案變更設計、設計圖面、接收測試等業務之執行，且廠商提送不符合規範之規格標審查時，竟予以核定同意，輕縱廠商提供不符合規範之工作車引擎，襄理該處業務核有違失。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二	謝水源	台鐵局電務處副處長	本案技術主辦課課長，未善盡審核及督導本案規格標、變更設計、設計圖面等作業，且於瑕疵未改善即配合執行接收測試，輕縱廠商提供不符合規範之工作車引擎，核有嚴重違失。	同右
三	呂秋楠	台鐵局電務處電力課課長	本廠材料管理單位課長，奉派赴德國原廠執行工作車之監造檢驗工作，對該車引擎不符合規範竟未提出異議，且返國後於本案出國報告書竟記載該車引擎為合約變更前之十二缸「BF12L 513C1」型式引擎，後附照片卻顯示該引擎實際為八缸引擎，出國監造檢驗徒具形式，未能對機關有所助益及浪費公帑，核有違失。	同右
四	李筠堅	台鐵局電務處考核課課長		同右

項次	被付彈劾人	違失時職務	違法失職之事實	適用法條
五	林平和	台鐵路電務處 嘉義電力段副 段長	本案工作車使用單位副段長，奉派赴德國原廠執行工作車之監造檢驗工作，對該車引擎不符合約規範竟未提出異議，且返國後於本案出國報告書竟記載該車引擎為合約變更前之十二缸「BF12L 513C1」型式引擎，後附照片卻顯示該引擎實際為八缸引擎，出國監造檢驗徒具形式，未能對機關有所助益及浪費公帑，核有違失。	同右
六	林復水	台鐵路電務處 電力課線路股 股長	本案技術主辦股股長，未善盡審核及督導本案規格標、變更設計、設計圖面等作業，且於瑕疵未改善即配合執行接收測試，輕縱廠商提供不符合約規範之工作車引擎，顯有嚴重違失。	同右
七	陳賢進	台鐵路電務處 電力課線路股 幫工程司	本案該處之主辦人員，未善盡辦理本案規格標、變更設計、設計圖面等審查作業，缺失未改善即配合接收測試，輕縱廠商提供不符合約規範之工作車引擎，顯有嚴重違失。	同右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依法辦理急難救助金之發放，且相關規定有欠明確；辦理安養金及慰助金之發放，未能法制化，相關作業欠缺規範

等，均應予檢討改進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九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02000560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依法辦理急難救助金之發放，且相關規定有欠明確；辦理安養金及慰助金之發放，未能法制化，相關作業欠缺規範；對於各榮服處辦理相關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之督考未能落實執行，績效評比流於形式；復未依規定執行就養榮民停止安置就養，亦未確實執行清寒榮民就養給與發放之驗證工作，均應予檢討改進。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九一）院台國字第○九一二一〇〇三九五號函。
- 二、檢附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監察院糾正案辦理情形
一、退輔會未依法辦理急難救助金之發放，且相關規定有欠明確，核有未當：

- (一) 本會已就榮民暨遺眷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相關事項，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四章「急難救助」與第五章「災害救助」之規定，並對照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台中市、台中縣及高雄市等縣市政府急難救助規定，修正本會榮民（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救助作業要點，並以九十二年一月七日輔壹字第○九二〇〇〇二七九號函陳報，行政院已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院臺防字第○九二〇〇〇二四五六號函准予備查。
- (二) 本會修正之榮民（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救助作業要點，已針對監察院糾正之缺失：對「急難」之定義做明確規範、無力安葬、患重大疾病或生活困難究屬救急亦或濟貧界定未明、申請急難救助時應檢附所得及財產證明等證明、以身體欠佳、身體虛脫、住院及生病慰問形同慰問金不符合急難救助精神、慰問受刑人有違作業要點規定、慰問榮服處同仁欠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等，本會已逐項修訂，使榮民（眷）急難救助事宜更趨周延。
- (三) 依據「社會救助法」中「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及

各地方政府急難救助規定得知，急難救助係以「救急」為主，按個案需要辦理救助事宜，並以「社會救助法」中所列「急難救助」範圍作為對「急難」之規範與說明；另「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屬救急，不需要檢附所得及財產證明等；另依據「社會救助法」中第二章「生活扶助」，方屬救窮，每月發給救助金（如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津貼、榮家安養給與等），以維持每月基本生活所需，故依規定貧窮標準，檢附所得及財產證明等，使救急與救窮區分更為明確。

二、退輔會對於安養金之發放，未能法制化，又辦理慰助金之相關作業欠缺規範，核有欠當。

(一)就養榮民亡故後，政府即停發就養給與，致多數遺眷生活頓入困境，渠等多次陳情，要求比照支領退休俸之遺眷支領半俸，以紓其困，惟礙於現行法令（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支領退休俸人員亡故，其遺眷始可支領退休俸半數之撫慰金，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廿九條規定：退除役官兵之遺屬貧苦無依者，應由地方政府優先救助）之限制，然無依榮民遺眷安養金發放相關事宜，事涉社會福利資源分配層面，影響甚廣，在當前社會環境變遷和政府財政困難之際，難以推動。本會為彰顯政府照顧就養遺眷之德意，舒緩無依遺眷生活窘困並安頓其身，自九十年

度起於本會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科目項下編列「三節慰問」經費，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編入年度施政計畫執行。

(二)本會現遵監察院之糾正，已修正本會榮民（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暨災害救助作業要點，期使核發對象、目的、事由及程序等有一完整之作業規範，俾資遵循。另將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本會若提升為退伍軍人事務部，刻正研擬於「退伍軍人權益保障法」草案中，予以明文律定，以符法制。

三、退輔會對於各榮服處辦理相關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之督考未能落實執行，績效流於形式，顯有未當。

(一)八十八年度急難救助金核發，經審計部查有榮民何自仁因罹患大腸炎住院，發給急難救助金二千元，經查其家境尚可，不符核發條件者等共計廿二件，本會已懲處原承辦人（如附件），並要求各榮服處辦理榮民（眷）急難救助確實遵照「榮民（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救助核發作業要點辦理，如經審核或督考發覺有不合規定者，除追回已發之救助或慰問金外，並議處相關人員。

(二)本會各附屬機構工作督考採定期及不定期方式辦理，今後亦將依監察院指正事項，落實督考工作，並已明

定於榮民（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救助作業要點中，以有效防止不法，杜絕違失。

四、退輔會未依規定執行就養榮民停止安置就養，亦未確實執行清寒榮民就養給與發放之驗證工作，顯有未當。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係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發布施行，期間經過十次部分條文修正，本次為因應行政程序法施行，並鑑於社會環境及榮民結構改變，作全盤檢討修正，以使規範就養安置之條件更加具體明確，其對象以現役官兵因戰、公傷病成殘無工作能力，或已具有榮民身分之體能傷病殘或年滿六十一歲，生活無著、無工作能力並持有我國國民身分證且在國內現有戶籍者等為限，至生活無著之意旨則於同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人必須未支領政府所發

之月退休金，其與配偶二人及與全家人口（直系血親、同一戶籍及共同生活負扶養義務之親屬、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年度總收入每人每月平均須低於榮民就養給與（九十一年度為一萬三、五五〇元）暨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房屋公告現值合計不得超過六百五十萬元者，始符合就養條件；經陳報鈞院核定後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以輔貳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七六七號令發布。

(二)遵照監察院指示，持續依據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規定落實辦理外，並按年度協調財稅單位調取就養榮民所得及財產資料，依規定確實執行驗證及停止生活已獲改善榮民就養安置工作。

本會八十八年審計部抽查「榮服處及所屬員工急難救助發放缺失」失職人員檢討懲處表

單位	失職人員	事由	懲處	備考
台中縣榮服處	吳家隆	承辦八十八年林鋒秋榮民等十一件急難救助案，未要求檢附相關資料，依九一、九、五中縣人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七〇號函檢討辦理。	申誡乙次	
屏東縣榮服處	賈德良	承辦八十八年張啟順榮民等八件急難救助案，依九一、九、六屏縣處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六三五號函檢討辦理。	申誡乙次	

單 位	失職人員	事 由	懲 處	備 考
高雄市榮服處	周雪華	承辦八十八年吉有餘榮民等四件急難救助案，依九一、九、廿四高市榮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八四五號函檢討辦理。	申誠乙次	
台中市榮服處	李 萍	承辦八十八年急難救助案，依九一、九、三中市處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八五一號函檢討辦理。	申誠乙次	

二、國防部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部處理金門防衛司

令部前馬山連連長林○○，涉嫌叛逃，違反法律規定與社會正義，且金門防衛司令部對於如何確認人員失蹤之程序，未予周延律定等缺失，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〇一期）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勁勞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一〇八號
附件：檢討改進情形，紙本，一五，頁。
主旨：檢送本部對「林○○叛逃案」檢討改進情形，如附件，請鑒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

決議：「結案存查」。

說明：依大院（九一）院台國字第〇九一二一〇〇四三三及〇九一二一〇〇四四四號函文辦理。

部 長 湯 曜 明

國防部對監察院「林○○叛逃案」提案糾正暨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

項次	糾正案文摘要	檢 討 改 進 情 形
一	林○○叛逃投共係一	林○○叛逃案經大院調查係一起預謀行為，有關考核疏失及保防體系未能發揮預防功能，國

項次	糾正案文摘要	檢討改進情形
一	<p>起預謀行為，金防部對其疏於考核，保防體系亦未發揮防範作用，核有闕失。</p>	<p>防部甚為重視，按國軍當以效忠國家，保護人民為使命，自不容發生敵我不分，變節投敵情事，針對此一案例教訓，國防部、陸軍總部及金防部已採取強化作為如后：</p> <p>一、國防部：</p> <p>(一)落實安全調查作為：</p> <p>為防制敵人滲透蒐情管道，本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訂頒「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執行要點」，除責成各級主管善盡考核職責外，並藉由被調查人定期填註個人資料，包括不動產所有權、負債情形、婚姻狀況、國籍、出國目的地與原因、主眷身分背景（大陸來台、他國國籍）、有無赴大陸親友等，由單位審查並協調相關行政機關實施必要之調查；若調查結果與所述不符、有影響國防安全顧慮或刻意隱瞞真相情事者，即按規定採取限制調任重要職務等必要之管制作為，以防杜危安情事。</p> <p>(二)精進人員考核制度：</p> <p>為使國軍考核制度確能發揮遴選優汰劣、為國舉才目的，本部正積極研修現行考核作法，明訂考核評鑑方式與標準，其中被考核人若因「思想」、「品德」項不良，經考評為「乙上」以下者，即按現行「國軍人事資料查核作業規定」，限制送訓、向上派職及晉任，若考評為「丙上」以下者，則依「陸海空軍考績條例」辦理退伍或調離現職，希藉此奠定國軍官兵效忠國家、擁護政府立場，根絕品德不良及觀念、意識不清人員，遭敵利用，危害國防安全。</p> <p>(三)落實正平工作管制：</p> <p>金防部於六十年九月七日（朗慎字一四八七號）曾訂有「防止逃亡特別規定」，並於</p>

項次	一
糾正案文摘要	
檢討改進情形	<p>六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治勇組字一二一三號）更名為「亮節工作」，期藉對各類助浮泳器材、人員清查、陣地關閉搜索等管制作為，防止外島地區發生官兵逃亡事件；另本部為防範機、艦、戰甲車單位及外島地區官兵發生叛逃（變）事件，自七十四年起結合前述作法頒訂有「正平工作實施規定」乙種，並於九十年十一月卅日結合國軍組織調整現況再予修訂；本規定嚴格規範機、艦、甲車單位及外島地區平日應落實人員查考，對有危害部隊安全，甚至肇生叛逃（變）潛因者，應即採嚴格考核、任務管制、調離現職等措施，以防範危害擴大；對疏於考核致生叛逃（變）事件者，相關失職主官（管），亦訂有嚴厲連坐懲處規定，能有效發揮危安預警功能。</p> <p>二、陸軍總部、金防部：</p> <p>（一）建立人員考核機制：</p> <p>陸軍現行「人員安全考核」機制，計區分為「『正平工作』實施規定」、「『特勤（種）人員』任用、考核作法」及「一般性在營調查考核」等三個層級，「就人員對國家忠誠、守密習性、品德素行、健康狀況、家庭狀況及影響國防安全程度」等，綜合運用各種調查管道，嚴密蒐處危安人員在營考核資料，逐次累積研整建立完整分析資料，定期實施安全調查會報研採應處作為，以消弭潛存「人安」危害因素。</p> <p>（二）落實營內安全調查：</p> <p>透過「安全調查會報」及在營考核研鑑作為，結合「各類型危安徵候人員發掘要領及應採措施」、「陸軍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與處理實施規定」、「維安座談」及「陸軍強化連（營）輔導長執行安全狀況掌握與回報工作具體作法」等輔助措施，有效提昇幹</p>

項次	糾正案文摘要	檢討改進情形
一		<p>部預警徵候發掘能力，及時查察判明人安狀況危害程度，掌握處理先機。</p> <p>(三)訂定單位特殊作法：</p> <p>參據現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執行要點」暨「正平工作」實施規定等人員安全鑑定作法，本「弭患未然」著眼，明確劃分權責，綜採「安全調查」、「研判鑑定」、「斷然處置」等措施，建立「人安」防處機制，預防及根除危害部隊安全情事，特訂頒「『強化機敏單位及危險軍品管理人員安全考核鑑定』工作實施規定」，以落實「人安」因素掌握，精進危安防處作為；凡因未按規定實施人員安全鑑定，致肇生重大危安事件者，將追究各級考核責任，檢討議處。</p> <p>(四)加強外島人員管制：</p> <p>為因應兩岸「小三通」政策開放後，可能肇生官兵潛渡（逃）陸區情事，爰就「小三通」後可能發生潛渡之成因、方式、時機及防制對象，並預想官兵私自潛赴陸區之涉法行為，會請法律事務組提供法律宣導條文，綜研策頒「防範『小三通』後外島官兵潛渡陸區指導要點」，置重點於「加強敵情教育，建立正確認知」、「規劃營外編組，嚴格行動掌握」、「強化檢管措施，綿密情治聯繫」及「鼓勵檢舉反映，嚴密狀況掌握」等，要求外島各防區參酌本指導要點，結合單位特性訂定細部作法，指導所屬時時注意查察防範，確維部隊安全。</p> <p>(五)強化安全檢管措施：</p> <p>除落實「四清、二點、五查、三找」工作，藉不斷查察，消除人安死角外，金防部另藉規劃營外編組、嚴格行動掌握、協調地區入出境管理局服務處、岸巡安檢站等實際</p>

項次	糾正案文摘要	檢討改進情形
一	馬山連衛哨迄未發現林○○潛至崗哨旁邊泗水逃亡，其監視警戒顯有欠嚴密確實，亟應檢討改進。	<p>行動，獲得入出境名冊，先期過濾，並每日配合實施通關查驗，使官兵無論返台或在防區內休假、服勤外出，均由相關人員負責掌握查察與連繫，確實掌握官兵營外狀況。</p> <p>(六) 做好敵情教育與法令宣導：</p> <p>陸軍總部除透過持恆教育使官兵瞭解兩岸仍處敵對，軍人依法不得私自赴陸，以維軍人榮譽外，併會請法律事務組提供懲罰相關法令條文，要求各單位利用軍法（紀）教育等時機宣導，遏阻不法企圖。</p>
二	馬山連衛哨迄未發現林○○潛至崗哨旁邊泗水逃亡，其監視警戒顯有欠嚴密確實，亟應檢討改進。	<p>林○○擅離駐地下海泅渡，未遭衛哨發現，顯示監視警戒有欠嚴密確實，有關營區安全防护，多年來在國軍不斷檢討強化下，已具基礎，國防部及金防部現有規定及已採措施分述如后：</p> <p>一、國防部：</p> <p>依「國軍警衛勤務教範」第一章第二節警衛設施○二○一一項「強化衛哨週邊阻絕與設施」律定：營區四週，應構築自衛工事，及設置圍牆土堤、鐵絲網、拒馬、雞爪釘及種植有刺植物等阻絕設施，並注意照明設施與電子監視器材之運用，以使警戒更為周密，各級單位除據以執行外，並應結合綿密督考，使警衛勤務更趨嚴密周延。</p> <p>二、金防部：</p> <p>(一) 強化海面監視：</p> <p>配合歷次兵力調整及防區實際需要，強化海面監視效能，不定時檢討海面監控能力，律定海岸監視、第一線據點人員管制及發現人員潛渡之反映處理程序，以強化海岸守備成效，並對重要處所設置監視器材，以彌補守備間隙，強化監視效能。</p> <p>(二) 運用電子設備：</p>

項次	糾正案文摘要	檢討改進情形
二		<p>於七十九年間委由中科院於馬山連裝置「TTVS-3」光電指標器（高倍電子望遠鏡）乙組，另現有「FR-15100 海平面雷達乙具」，除可廿四小時監控當面敵情及海面動態，於突發狀況時，有助於人員執行各項海上任務。</p> <p>(三)加強哨所觀測：</p> <p>目前馬山連部署四處海面監視哨（後嶼哨所、○四哨所、二二據點、六一三觀測所），均配賦六倍式望遠鏡（后嶼哨所增配二十倍式）及星光夜視鏡各乙具，其觀測能力於日、夜間均能有效執行當面中共動態監視，及海面人員搜查任務。</p> <p>(四)配賦衛星定位：</p> <p>防衛部兩棲偵察營目前之成功、飛龍艇均已加裝「GPS 衛星定位儀」，另配賦有掌上型輔助器，可有效於夜間執行海面人員搜捕任務。</p> <p>(五)廣續阻絕設置：</p> <p>馬山連歷年來依據防務安全與現況需要，已陸續強化海岸安全防護之阻絕、障礙設施，如有刺植物栽種、鐵絲網架設及雷區設置等，另配合各哨兵及監控器材之嚴密監視，可有效管制人員進出。</p> <p>(六)嚴密作業程序：</p> <p>若發生人員行蹤不明，即通報海巡隊緝捕（單位緊急集合，清點人員及各項資料，瞭解潛渡及可能產生之影響，建立潛渡人員基本資料及檢討分析後，採取因應措施，如部隊調整、修訂計畫等），並循反映回報程序，依戰情系統逐級向防衛部TOC戰情回報一循五管道回報系統向陸軍總部及國防部回報，秉「一方面處理，一方面回報」要求，迅速妥採因應措施，並掌握後續狀況，廣續辦理。</p>

項次	檢 討 改 進 情 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p>	<p>糾正案文摘要</p> <p>確認人員失蹤之程序未作周延律定，致發現林○○離開崗位之後未立刻陳報指揮系統因應處理，錯失有效搜捕之契機。</p> <p>案發時林○○去向不明，單位在遍尋無著後，始向上反映，遭大院糾正未立刻陳報，致喪失搜捕有效時間。按國軍為掌握全軍狀況，業訂有下列強化作為：</p> <p>一、訂頒作業程序：</p> <p>本部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修頒「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其中「國軍軍紀事件反映表」中律定：發生重大軍紀安全狀況時，應依(一)主官對主官。(二)政戰主管對政戰主管。(三)戰情值日對戰情值日。(四)監察對監察。(五)保防對保防之管道立即反映報告。師級(聯兵旅)政戰主任(比照)於接獲反映，並查證屬實後，限五至十五分鐘內，反映至國防部總政戰局局長室，同時反映至各該總部主任室，餘限卅分鐘內反映至國防部及各該總部，並應迅速採取緊急處置；另「國軍重大反情報事件暨軍紀安全狀況反映實施規定」，亦明訂重大狀況「反映範圍」、「反映方式」及「獎懲規定」，期建立多管道反映途徑，全面有效掌握國軍全般安全狀況。</p> <p>二、修訂搜捕規定：</p> <p>原外島地區若發生人員失蹤、逃亡事件，其搜尋(捕)標準作業程序係依「雷霆演習」計畫辦理；該計畫名稱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廿五日(九〇)復仁字第九三二六號修訂為「空置營區及廢棄碉堡工事搜索」規定，劃分各守備部隊責任區域，由防衛部負責全般搜索計畫之策訂、協調與督導，全面性指揮守備部隊執行搜索任務，以有效搜捕逾假不歸、不假離營人員，以維防區安全。</p> <p>三、確立作業要求：</p> <p>依陸軍總部九十一年一月七日「現役軍人涉嫌逃亡告發作業要點」，金防部凡發現所屬官兵行蹤不明時，除立即實施搜索外，另循戰情系統回報上級，並與家屬保持密切聯繫。</p>

項次	糾正案文摘要	檢討改進情形
三	國防部明知林○○涉嫌叛逃，卻未指示軍法機關依法偵辦，且以失蹤案淡化處理，其後又辦理撫卹，發給其家屬撫卹金，違反法律規定與社會正義，使本案對於國軍之傷害延續至今，顯有違失。	<p>發廿四小時後，由單位製發離營通報分送上級單位、國防部南部軍事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南部地方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金門憲兵隊、金門縣警察局、金門尚義機場、各港口及函送該員住籍地之檢、警、憲機關單位，並於第三至第五日實施全島「空置營區及廢棄碉堡工事搜索」。</p> <p>四、確實依法處理：</p> <p>案發至第七日仍未返營（緝獲）者，由案發單位備齊當事人二吋半身照片廿五張、基本資料表、兵籍表、個人安全調查資料、現役軍人逃亡案件原因調查報告表等資料，函送國防部南部軍事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依法偵辦，完成法定程序。</p>
四	國防部明知林○○涉嫌叛逃，卻未指示軍法機關依法偵辦，且以失蹤案淡化處理，其後又辦理撫卹，發給其家屬撫卹金，違反法律規定與社會正義，使本案對於國軍之傷害延續至今，顯有違失。	<p>本案肇發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國防部當時由金防部、陸軍總部相關報告，雖已研判林○○涉嫌叛逃，惟是否得逞，未能證實，在衡量本案對軍中、國內及海外民心、士氣可能發生之影響，及敵人或不法分子可能利用之作為，經通盤考量，權衡利害後，採取「先以林員失蹤通知家屬，如證實林員已叛抵匪區時，即由失蹤變為叛逃……」之處理原則。按現行法令回顧當年處理措施，或有違反程序正義之處，惟案發時正值中美斷交，國內人心動盪，林○○從軍之舉聞名一時，誠如大院糾正文中所述：「以林某台大一年後志願入陸軍官校正期就讀，政大研究所畢業，獲頒優秀青年獎章……」，若未經證實冒然宣佈林員叛逃，「可能造成國際人士某種錯覺，影響對我國之看法與信心，尤對海外忠貞愛國僑胞產生親痛仇快反應，減低對政府之向心」。國防部當時採取彈性處理，係以國家整體局勢安定為考量，尚祈大院鑒察。本案後續處理為符合程序正義與社會期待，本部已陸續採取下列處置措施：</p> <p>一、成立專案小組調查：</p> <p>為儘速還原本案真相，奉湯部長指示，本部於九十一年五月卅一日成立專案組，由康</p>

項次	糾正案文摘要	檢討改進情形
		<p>副部長負責，共編成指導、調查、追撫、人事、法律、文宣及新聞等七個小組，針對當年處理本案過程，予以重新調查，期釐清事實真相；期間湯部長曾親自主持三次專案會議，瞭解調查方向與進度，指示依法深入調查，並將結果陳報大院，期間絕不受任何因素影響干擾。</p> <p>二、完成專案調查報告：</p> <p>調查小組經調閱歷史檔案、訪談案發時有關人員、函請軍事情報局、國家安全局查證等，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完成全案調查報告，除函送大院外，並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p> <p>三、辦理撤職停役作業：</p> <p>本部人事小組依調查所見，證實林員現身處大陸地區，並非失蹤，即責成陸軍總部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規則」、「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補辦完成林員撤職、停役等事宜，俾利後續法律處理。</p> <p>四、進行撫卹金追討：</p> <p>林○○既經撤職，聯合後勤司令部留守業務署即於九十一年五月卅一日對林員家屬發出撫卹金追繳函，並委任劉○○律師於同年六月十九日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對林員家屬計息追繳所領撫卹金九十四萬九、七七九元（撫卹金四十七萬五、一四〇元，利息四十七萬四、六三九元），全案現正依法律程序審理。</p> <p>五、貫徹依法行政理念：</p> <p>本部為貫徹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理念，配合九十年一月一日「行政程序法」施行，除於施行前由法制單位分赴各級宣導行政機關依法行政要求，目的在教育幹部知法守法，以確</p>

項次	糾正案文摘要	檢討改進情形
五	<p>國防部於八十二年即發現林○○叛逃至大陸改名為林○○，竟未撤銷其意外死亡宣告，並進行法律追訴程序，始終採取淡化處理，導致追訴時效是否完成等爭議，該部對本案之處理，顯有欠積極妥當。</p>	<p>保人民權益外；湯部長並結合本案，多次於會議中要求對未依法行政之人員，從嚴議處指示。本案發時之處理，遭大院糾正「違反法律規定與社會正義，使本案對於國軍之傷害延續至今，顯有違失」乙節，國防部虛心接受，並已採取公開譴責林○○叛逃係不忠不孝及依法對林員發布通緝等補救措施；日後本部亦將以本案為鑑，知法守法，廣續國軍親民愛民與保家衛國責任，以獲得國人認同與支持。</p> <p>由歷史檔案查證，林案發生後，國防部至八十二年六月首次獲得林○○泅水投共，且為中共社科院要員相關訊息，爾後八十三至八十七年間，本部由陸續掌握林○○之相關情資及報導研析，終採「不動聲色」方式處理，目的在避免外界猜疑藉詞，造成國家二度傷害。另為求慎重處理本案，本部曾於八十七年三月會請人事、軍法部門提供處理意見，顯示當時並無刻意規避法律，惟因本案面臨「身分恢復」、「司法權管轄」、「入出境權責」及「兩岸政策」等諸多限制因素，遂做成在林○○未入境前，仍續採「保持現狀」淡化處理原則，應純係站在政治角度考量，選擇最有利於國家之處理方式。上述處理方式，直至九十一年五月底林○○申請來台奔喪，引發社會關注議論，案經大院調查，糾正本部「即發現林○○叛逃，卻未撤銷意外死亡宣告，及進行法律追訴有欠積極妥當」；按現行程序，大院糾正符合「依法行政」要旨，本部虛心檢討，惟本案發生之時，除因證據不明確，暫以失蹤處理，未立即移送軍法單位處理外，至爾後之發展，實囿於時空背景與政治情勢，有其不得已之考量，亦請鑒察。</p> <p>國防部針對本案，並已積極採取下列措施：</p> <p>一、加強忠貞愛國教育：</p> <p>為使全軍官兵認清林○○叛逃，係不忠不孝的行為，本部湯部長除於立法院公開嚴厲譴責，表達國防部依法追究到底立場外，國軍並已透過莒光日電視教學、青年日報、吾愛</p>

項次	糾正案文摘要	檢討改進情形
六	案發當時金防部對於軍中機密資料並未律定點收移交之保管作	<p>吾家專文評論及宣導文件轉發等教育方式，建立官兵明辨敵我、忠貞愛國意識，確保內部團結鞏固。</p> <p>二、嚴肅認真調查全案：</p> <p>本案調查期間，湯部長多次於專案會議中，要求調查組必須以「不隱瞞事實，不逃避責任」之態度，深入調查全案，務期釐清歷史真相。調查組秉此指示，於調查期間除詳細調閱相關案卷，訪談案發時官兵外，並親赴政大國關中心、國家圖書館查閱資料，及透過國家安全局、軍事情報局查證，完成調查報告。</p> <p>三、依法處理調查結果：</p> <p>本部依據調查所見，已對林員辦理撤職、停役，並採取撤銷撫卹令、追討撫卹金等措施，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另依專案調查結果，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以（九一）法愛字第二〇八九號，依陸海空軍刑法「投敵罪」對林○○發布通緝，充分說明本部處理本案態度。</p> <p>四、全案引為案例戒鑑：</p> <p>林○○叛逃案處理過程，本部除引為案例教訓外，並將賡續透過國軍愛國教育時程，教導官兵明辨敵我、忠誠衛國；縱然相關失職人員如今因法律追溯期時效已過，大院未予彈劾，惟渠等都將在歷史見證下，留下紀錄，功過是非，已因大院糾正及本部對林○○發布通緝，做出評斷。</p> <p>案發當時金防部機密資料之點收、移交及保管作法為何，因案發迄今已歷廿三年，經金防部清查，確已無資料可考；由於當時調查報告未記載機密資料是否遺失，事後與有關人員之說法頗有差距，致林○○當時究竟保管多少件機密資料，並無簿冊文件可資查核，遭大院糾正</p>

項次	糾正案文摘要	檢討改進情形
	<p>法，致無從查核，其管理有欠確實，亦有不當。</p>	<p>「機密資料管理欠確實，亦有不當」。就此，國防部現有相關規定，已能彌補上述缺失，謹摘陳如后：</p> <p>一、明定機密資料存管移交作法：</p> <p>查國防部七十四年六月一日印頒之「軍機保密實施規定」第六十條一「對於密件，應由主官指定之密件受領者另立密件登記簿登記之，此一登記簿上除應加註機密等級一項外，餘與普通收文簿相同，惟密件登記簿應視同機密文件予以保管」；另第八十四條一「負責保管分類保密資料之人員，於職務調離時，應將所保管之分類保密資料逐一點繳主官指定之接收人員，並列冊報由主官備查」。顯示自七十四年起，國軍對機密資料存管、移交，已見規範。</p> <p>二、落實文書受領程序：</p> <p>依據「國軍文書處理手冊」第四章第八節一「機密文書處理」規定，受領分類保密資料時，應由文書管理人員於收文簿上註記來文單位、收文時間、文號、收件人後，即分送承辦單位（人員）處理，以明責任。另機密檔案歸檔則依照國家檔案局頒訂「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由承辦人使用機密檔案專用封套裝封，並於封面上註明單位名稱、裝封年月日、收發文字號、案由、年度、分類號、頁數、件數、附件數、案件辦理起迄時間、保存年限、機密等級及解密條件，封口加蓋職銜章，經案管人員確認後始得歸檔備查。</p> <p>三、加強機密資料分發管理：</p> <p>國軍現行機密資料之保管作法，悉依「國軍保密實施規定」辦理，內容包含機密會議資料編號、簽收、攜回納入檔案管理之程序（第〇一〇四三條），及負責保管分類保密資料</p>

項次	糾正案文摘要	檢討改進情形
七	<p>林○○攜國防機密文件泗水投共，貴部未加以通緝，僅以失蹤處理，程序涉有違失，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p>	<p>，職務異動時，應將所有業管之分類保密資料，詳實登錄，逐一點交主官指定之接收人員，由單位保密軍官完成監交後，呈主官（管）核備；另未建立『工作處理簿』之副主官或正副主管，則應繕造『分類保密資料移交清冊』，統由單位主官（管）完成監交後，呈權責主官核備』（第○五○三○條）。</p> <p>四、嚴密保密檢查機制控管：</p> <p>按現行機密資料受領、保管作法，在層層監督移交下，大院糾正缺失部分已可有效改進，本部並將持續透過年度相關工作輔訪逐級實施保密、文書業務檢查，貫徹執行機密資料存管作業，以確保機密資料安全。</p> <p>本案已調查證實林○○確已叛逃大陸，案發時相關失職人員，應負有連帶監督不周之責，本部已著手下下列處置措施：</p> <p>一、確認失職人員：</p> <p>查六十八年十月一日金防部呈報之「○○師林○○失蹤案檢討報告」，曾就本案簽擬懲處失職人員，包括○○師師長周○○、主任李○○申誠二次，旅長薄○○、處長盧○○記過乙次，營長侯○○大過乙次，營輔導長陳○○記過二次，連輔導長喻○○記過乙次，惟因本案當時係以失蹤處理，故懲處案未發布。</p> <p>二、適法追究責任：</p> <p>本案經查已證實林○○叛逃，前述案發當時相關失職人員未懲處之原因已消失，本部即按權責由陸軍總部檢討辦理相關失職人員懲處作業。然該部依據「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陸、海、空軍現役軍人之過犯不涉及及刑事範圍者，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其懲罰依本法行之，第二條：本法稱現役軍人者，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士兵在營服現役</p>

項次	糾正案文摘要	檢 討 改 進 情 形
		<p>者而言；查案內周○○等七員均已退伍，非屬「在營服現役人員」，已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依據「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規定，不合該法適用範圍。本部為釐清「陸海空軍懲罰法」懲罰效力應否及於退伍軍人乙節，前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分別函詢法務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意見，究應依行為行為時或懲罰時應具現役軍人身分為準，因法無明文，請求相關機關釋疑。</p> <p>三、現有法律未盡周延：</p> <p>(一)嗣經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本部審查意見，略以：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本條涉及懲罰與刑罰之關係，學理上究採併罰主義或吸收主義？另參照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懲罰種類包括撤職、管訓等足以改變其身分或拘束其身體之處分，涉及軍人之具體權益。對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係於法律位階加以規範。有關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對現役軍人服役期間所犯之過犯，於退伍除役後可否懲罰，宜修法明定。</p> <p>(二)另本部經法制、人事部門研究，本案相關失職人員，亦得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應受懲戒」之規定。惟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懲戒案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考本案發生迄今，已逾二十年，前述失職人員，依法應予免議。</p> <p>四、積極修訂相關法律：</p> <p>本部考量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需冗長之修法程序對現行部隊長領導統御及軍紀要求之急迫性，緩不濟急。且現行「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對過犯官兵之懲罰規定，係採「刑先懲後」原則，致常因刑事偵審期間之冗長程序，而無法達罰當及時效果，衍生部隊管</p>

項次	糾正案文摘要	檢討改進情形
		<p>理問題。爰再研擬「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將本草案第十三條有關現役軍人服役期間所犯之過犯，於退伍除役後，仍應發布懲罰，惟僅限於記過、申誡等不涉及人身自由之處罰；另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有關將「刑先懲後」修正為「刑懲併行」部分，亦僅限於記過、申誡等不涉及人身自由及改變其身分之處罰，以符國軍各級實際需要。</p>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於貿易法施行前，以行政命令向出口廠商收取配額管理費，衍生成立之紡改基金等，未依法編列預算，並為詳確之會計，且於貿易法實施後，未予清理繳庫等，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九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2000111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於貿易法施行前，以行政命令，

向出口廠商收取配額管理費，衍生成立之紡改基金等，未依法編列預算並為詳確之會計，且於貿易法實施後，未予清理繳庫，其中職訓基金逕予撥還相關公會及紡拓會，而紡改基金之歸屬，迄今懸而未決；紡稽小組原係臨時編組，卻長期執行公務，組織體制亂無章法，預算編列與經費核銷，均未有監督機制，以上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院臺經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六五〇號函，諒荷察及。
- 二、檢送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p>監察院糾正問題</p>	<p>經濟部依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配額處理辦法，向出口廠商收取之「配額管理費」，雖因當時貿易法尚未完成立法，而訂於行政命令之中，惟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之規定究屬有違。經濟部於貿易法施行前，以行政命令向出口廠商收取配額管理費，衍生成立之紡改基金，未依法編列預算並為詳確之會計，且於貿易法實施後，迄今未予清理繳庫，核有不當。</p>
<p>本部說明及擬採行處理方案</p>	<p>一、有關紡改基金之成立背景及其管理運用情形詳如附件一。 二、查紡改基金雖屬行政命令收取之費用，惟因當初係在法制未備情況下收取，且政府基於政策性考量，亦允諾由紡織業者專款專用，今如予以收回繳庫，恐有違「誠信」及「信賴」原則。由於紡織業一向為我國重要產業，長久以來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尤其在我加入WTO後，我國紡織業正面臨逐步解除配額限制之市場競爭挑戰，至二〇〇五年紡品配額全面取消後，全球紡織品貿易將進入全面自由化之競爭時代，為維持我國紡織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亟須從事更多技術研發、市場拓展及商情資訊之蒐集研析等工作，以提昇其市場競爭力；另自由化後傾銷或防衛措施之控訴案件將層出不窮，故有關因應貿易保護主義之相關經費支出亦將增多。在目前政府經費有限情況下，若能將紡改基金剩餘款保留專供紡織業者作有效運用，將有助整體紡織產業之發展。 三、為使紡改基金剩餘款之處理能兼顧紡織產業之發展及解決監察院所糾正之問題，基於左列考量，本部擬將紡改基金剩餘款納入本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運用： (一) 紡改基金主要係用於提昇紡織業之國際競爭力及因應貿易保護主義等用途，與本部「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基金用途為輔導廠商拓展貿易、開拓貿易市場及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等相符。 (二) 本部推廣貿易基金因屬政府之基金，故將紡改基金剩餘款納入，除可使紡改基金收支納入政府預算及會計之監督機制，亦可使紡織業者繼續保有該款項專供紡織業運用。 四、有關紡改基金剩餘款之詳細處理方式，謹擬具如左：</p>

	金 基 改 紡	組 小 稽 紡
監察院糾正問題	<p>本部說明及擬採行處理方案</p> <p>(一)考量本(九十二)年度紡改基金年度經費與多項補助計畫均已開始執行，為避免影響計畫之執行及增加相關帳務處理之複雜性，本年度該基金之管理運用擬仍維持現狀，惟將從嚴審核計畫之用途及經費之核銷。</p> <p>(二)九十三年度開始將紡改基金剩餘款逕行繳交本部推廣貿易基金作為該基金之其他收入，並負責保管運用，逐年編列收支預算，專供紡織業者用於提昇產業競爭力與品牌形象及因應貿易保護主義之計畫。</p> <p>一、有關貿易局紡稽小組組織沿革、人員配置及業務經費報告詳如附件二。</p> <p>二、紡稽小組經多年來運作，已成為外國政府關切違規轉運及原產地證明之單一窗口，尤其美國政府持續嚴重關切外國紡織品利用我國配額違規轉運輸美，強烈要求我政府採取必要措施，積極查緝防杜違規轉運，依據「中美紡織品貿易協定」第十八條防杜違規轉運合作條款，為防杜違規轉運、迂迴轉口、偽報原產地或偽造公文書等行為，中美雙方同意採行必要之處理或調查措施；且「美國海關紡織品產能查驗小組」每年來台訪問工廠均以紡稽小組為單一對口單位(美方九十二年度預定四月來台訪廠)，在經多年互動，對稽查成效表示肯定，彼此互信良好，若貿然改變目前運作型態，可能影響美方之信任，甚至引起美方片面採取不利我廠商之進口措施。另依據WTO規範，紡織品配額管理制度距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全面回歸自由化，僅有二年時間，維持目前小組及稽查制度之正常運作應是對國內產業最有利作法。</p> <p>三、依據「紡織品出口配額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委託紡拓會辦理紡織品出口配額之管理，而紡品違規轉運之稽查係屬配額管理工作之一環，又上開辦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違規案件之查處，貿易局得會同有關單位對持有配額廠商進行稽查</p>	<p>紡稽小組之業務屬一般公務性質，執行其計畫及所需費用，自應由貿易局編列相關預算及員額辦理，惟該小組成立迄今已十餘年，皆設於該局辦公室，正副主管由該局派員擔任，查稽人員卻委由紡拓會招聘；一般行政費、業務費及人員支領薪資，分別由貿易局及紡拓會支應，而查稽人員之差旅費係由貿易局去函要求紡拓會如數核撥，該小組原係臨時編組卻長期存在並運作，組織體制亂無章法，預算編列與經費核銷均未有監督機制，既未納入貿易局會計帳項及內部審核範圍，</p>

<p>監察院糾正問題</p>	<p>亦乏用途流向之說明，顯有不當。</p>	<p>職訓基金之來源係依據政府行政命令，由不履行而沒入之保證金提存而成立，係屬透過公權力所收取之費用，卻逕撥還相關公會及紡拓會，核有不當。</p>
<p>本部說明及擬採行處理方案</p>	<p>一、故由紡拓會具有專業知識人員支援協辦違規轉運查核工作應屬可行。 四、經綜合考慮國外因素、國內法規及紡品配額管理制度回歸自由化前之短暫過渡期，並兼顧紡稽小組人事、經費之運作及控管，紡稽小組之組織體制、人員配置擬維持現行作法，經費運用因考慮九十二年度貿易局預算已編列通過，故紡稽小組九十二年度經費擬依照現行方式辦理並加強經費核銷及監督機制；九十三年度紡稽小組所有業務經費由貿易局編列委辦費預算支應，不足部分再申請本部「推廣貿易基金」撥款支應，相關預算編列與經費核銷均由政府會計制度監督。</p>	<p>一、查職訓基金之來源為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前，依本部訂定之「紡織品出口配額處理辦法」所收取之沒入保證金，由於過去紡拓會協助本部國際貿易局辦理紡織品出口配額管理業務，及紡織公會曾協助辦理臨時性配額保證金之收取及沒入等工作，該局並未編列委辦經費支應，且當時基於協助該等單位對於紡織品之產銷、調查、改進及推廣等業務能積極推動，以集合整體紡織業之力量，加強我紡織工業之發展等政策性考量，本部爰將該沒入保證金收入分配予紡拓會及各紡織公會使用。茲以該基金之成立當初係依據紡拓會董事會之決定，該基金之管理運用，亦係由業者主導，本部均未涉入，故八十二年該會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將職訓基金結餘款撥還各紡織公會及紡拓會時，本部爰未表示意見。 二、鑒於該職訓基金剩餘款業自八十二年至九十一年間分別撥還紡拓會及紡織相關公會，因當初並未要求其專戶儲存，該等單位已分別將撥還款項納入其年度收支，並編列年度預算用於推動會務及業務經費使用，目前如要求將該款項繳庫，確有執行上之困難。經查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貿易法施行後，各項配額管理衍生之相關收入均已依法編列預算繳交國庫，故嗣後將不再有類此情事發生。</p>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院對金門戰地文化認知不夠，自戰地政務解除以來，歷年來資源投入付之闕如，另該院於金門僑鄉文化之保存維護，亦長期忽略等，顯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二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文字第063628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維護總體檢案，囑依調查意見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轉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同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六月十九日（九十）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二四三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善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維護總體檢案』相關機關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項 目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一、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具有歷史價值與世界性地位，中央與地方權責機關亟需建立統合協調機制，以促進其保存維護之整體成效： (一)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具有歷史價值與世界性地位。	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的保存維護是一重要課題，亟需積極投入資源加強推動。	金門縣政府： 金門閩南文化實為臺灣主體文化之源流，而戰地文化更是改變閩南文化之動力，政府將持續投入經費共同來維護。

項目	摘要	辦理情形
<p>(二)行政院應召開協調會報或成立專責單位以建立統合協調機制，俾統一事權，落實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之維護與傳承。</p>	<p>就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保存維護之議題權責機關分屬中央政府各部會統轄，惟各部會均缺乏橫向聯繫，未建立有效協調機制，致未能發揮資源統整效果。</p>	<p>金門縣政府：有關成立專責單位以建立統合機制，本縣業慢慢朝此方向努力，如金門縣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即是一種跨單位的組合形式，結合金門防衛司令部、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及相關學者專家，主要目的在統合事權，利於本縣歷史建築之維護、保存、教育與再利用的推動。</p>
<p>(三)金門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金門防衛司令部為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保存、維護之地方權責機關，彼此之定位分工與統合協調機制需進一步律定與建立。</p> <p>(四)中央與地方權責機關均應積極與地方宗族、社區組織及學校加強互動連結，以促進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保存維護整體效果。</p>	<p>在金門島上針對閩南文化、戰地文化保存維護的同一議題，分由三個機關各自執行，為能統合資源發揮相乘效果，彼此之定位分工與協調機制是亟需積極進行之事。</p> <p>宗族及社區組織是金門社會結構的基石，學校是知識、技藝研習傳授場所，若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能將三者加強互動連結，應有助促進金門閩南與戰地文化保存維護整體成效。</p>	<p>金門防衛司令部： 金門縣政府： 金門的自然村大多具血緣的傳統宗族性聚落，此空間是經歷好幾代前人心血所建造而成的生活家園，形成了共同的文化經驗與宗族共同的記憶，這獨特的宗族社會結構所塑造的社區意義，與其他移民性社區的發展經驗是相異的。本縣在文化紮根的層面上，計劃將國中小學的鄉土文化教學觸角延伸至各社區，安排校外教學，讓學生走出校園去</p>

項 目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p>二行政院宜責成外交部、交通部、文建會等部會加強向國際行銷推介，將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登錄成為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p> <p>(一)行政院應以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為主軸研訂金門未來發展政策。</p> <p>(二)行政院宜責成外交部、交通部、文建會等部會加強向國際行銷推介，將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登錄成為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p>	<p>行政院應成立專責單位或協調會報負責推動，以帶領金門開創出新的發展。</p>	<p>親近土地、瞭解土地，關愛這塊土地與鄉土文化，使學生對金門縣的文化歷史產生認同感。</p> <p>外交部：</p> <p>有關國內文化建設事項包括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相關圖書、宣傳摺頁等寄送駐外各館處參用，以廣為宣傳；我國雖非聯合國之會員國，惟經持續性文宣，當有助於國外人士及聯合國相關外圍組織對該地文化之認識與瞭解。復以近年來外國政要、外賓、傳播媒體訪華時，多有經本部洽排前往金門參訪，對增進渠等瞭解當地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特色亦頗具成效，嗣後本部自當持續加強辦理相關國際文宣及外賓赴金門參訪活動。</p> <p>交通部觀光局：</p> <p>為向國際市場行銷推介「金門」的文化特色，編印有中、英、日文摺頁，除在國外重要旅展中廣為宣傳外，亦將相關旅遊資訊置放網站提供國際友人檢索。惟金門國內機場受限於自動導航系統，常因天候無法起降，致班機延誤、班期不穩定，而影響後段行程，對安排國際團體旅客或商務旅客存在操作上實質困難，所以推廣外國旅客到訪受限。</p> <p>文建會：</p>

項 目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p>自從威尼斯憲章（Venice，1964）中歷史保存的規章被提出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與國際紀念物與遺跡委員會（ICOMOS）等單位紛紛擬訂憲章、宣言與條約，以宣揚文化資產與自然遺跡的保存觀念，惟我國非聯合國成員，長年與此機制絕緣，以致無法實際參與其實務運作。</p> <p>但文化遺產應是超越國家屬於全人類所共有的，不該因政治因素，而被排除在外。本會一方面密集邀請 ICOMOS 的專家前來，參訪台灣符合世界文化資產與自然遺跡的地點，並提供意見以建構我國的世界遺產名冊，藉此說明我國文化資產同樣也是世界人類文化遺產一部份的事實；另一方面，積極參與國際性的活動，今年年初訪法時與法國文化部總理事務司督察長○（Christian Parlyn）會談，希望能借重法國百年的文化資產保存經驗，協助我國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同時也希望能響應「認識古蹟日」此一國際活動，以與其他共同推行此活動的國家接軌，並凝聚民眾對文化資產保存的共識。今（九十）年七月十三日適逢○○來華參加「馬○○文化管理研討會」，會中我國正式宣告響應是項活動。「認識古蹟日」的舉辦，其意義在讓我國的文化資產保存觀念能與世界主流思潮同步，並藉由古蹟的參觀與導覽活動，使民眾感受文化深度與內涵，一同為文化資產留住生命力。</p>

項 目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p>三、政院宜責成教育部、文建會等部會以新思維與新作法，為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之保存維護找到新的傳承：</p> <p>(一)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之保存維護，應重視下列課題與作法。</p> <p>(二)行政院宜責成教育部、文建會等部會以新思維與新作法，為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之保存維護尋找新的傳承。</p>	<p>教育部、文建會及金門縣政府推展鄉土教學以落實金門閩南傳統建築、聚落、史蹟及民俗文化之傳承以略具成效，各機關關於推動閩南文化鄉土教學之過程中，若能進一步思考與金門的戰地文化結合，將有更大的發現視野與格局。</p>	<p>教育部： 已行文鼓勵各縣市政府轉知學校研參將國中以上學校之畢業旅行，安排為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之旅。</p> <p>教育部： (一)依據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精神，各地鄉土教學係屬地方政府及學校之權責事項，惟鄉土教學極具教育價值，爰本部前已在民國八十二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及八十三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終將鄉土教學名訂為正式課程，更於九十學年九年一貫課程終將鄉土語言列為正式課程，以增進學生對鄉土文化的認識，並培養保存、傳遞及創新的觀念，進而引導學生尊重多元文化，培養立足臺灣放眼世界的情操。</p> <p>(二)關於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的維護與傳承，本部積極給予金門縣政府經費之協助，過去五年（八十五至八十九），本部已補助該府近陸佰柒拾萬元，進行鄉土教學教材之編輯、教師之研習以及媒體之製作，而該府亦頗能善用資源以推展其在地之鄉土文化。本（九十）年度本部仍將持續協助該府維護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並結合鄉土教學的推動，使其蓬勃發展。</p>

項 目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p>四、行政院對金門戰地文化認知不夠，自戰地政務解除以後，歷年來資源投入付之闕如，顯有未當：</p> <p>(一)形勢險要累積戰爭景觀。</p> <p>(二)戰略地位影響政經發展。</p> <p>(三)戰地文化已是金門居民生活與成長經驗的一部份</p>	<p>金門可謂是一座飽歷戰爭滄桑的島，經歷數次人為的浩劫，留下為數可觀的戰爭史蹟和珍貴的文化資產。</p> <p>在兩岸對壘的戰爭氣氛中淹沒了金門的人文氣質，金門未來的發展潛力，應傳承於歷史文化上的人文面，以觀光為主軸，帶動金門整體政經發展。</p> <p>如何保存金門戰地文化相關題材與史蹟，巧妙地將戰史、民俗、人文、古蹟構築融合成特殊特質，發展成觀光的主軸，為中央與地方權責機關思考戰地文化保存維護之重要課題。</p>	<p>僑務委員會： 有關維護、推廣金門文化，本會業已製作內容豐富、詳實介紹金門文化之優良光碟—「聚落文化之美：金門」，廣為贈送來會拜會之團體、個人，並提供海外華文教師及巡迴老師，供教學參考之用，該光碟全部內容亦已製成網路版置於本會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 (http://edu.ocac.gov.tw/) 上供大眾瀏覽閱讀；本會宏觀電視、宏觀周報亦將專案加強報導。</p> <p>金門縣政府： 由於社會變遷、價值觀之改變等因素之影響，早年與居民生活連成一氣的戰地文化也逐漸流失，對於戰地文化的保留確有實質的困難度，有賴政府政策導引和推動。</p>

項 目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p>(四)應將戰地文學納入，以豐富戰地文化之內涵。</p>		<p>戰地或戰鬥文學在台灣佔很重要的地位，如談到臺灣文學每有提及戰地文學，那臺灣文學就不完整，因此，未來在編鄉土文學教材時，可在中學、高中或大學將其編入，其次相關研究單位研提研究計畫時，也能將研究領域加入臺灣戰地文學研究。</p>	<p>解除戰地政務以來，金門縣政府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獲行政院有關部會經費補助其範圍僅限於閩南文化之保存維護，無任何專門科目經費投入金門戰地文化之保存維護，此種輕忽戰地文化保存維護心態，顯有未當，亟待檢討改善。</p>	<p>金門縣政府： 民俗文化的普遍存在和戰地文學的創作時機存在於四〇年代至七〇年代之間的金門，對於金門完整的歷史記載佔有重要的一頁，爾後對戰地文化、文學社團，有計畫的整理、出版或配合特別日子作專題的研討（究）。</p>	<p>文建會： 金門過去一直予人「戰地」的印象，「前線」之名清楚地說明金門受海峽兩岸政治實體不同的影響，而產生迥異於臺灣本島的「戰地文化」，為保留金門在兩岸對立時所產生的文化與生活型態，本會九十年年度業核定補助「金門現紀錄片文化協會」辦理「褪色的戎裝——金門戰地最後巡禮」經費新台幣伍拾萬元。</p>
<p>(五)自戰地政務解除以後，行政院對金門戰地文化保存維護之資源投入，付之闕如，顯有未當。</p>					

項 目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p>五、行政院長期忽略金門僑鄉文化之保存維護，洵有未當：</p> <p>(一)金門先民大量移民南洋。</p> <p>(二)對家鄉回饋之情況及影響。</p> <p>(三)行政院長期忽略金門僑鄉文化之保存維護，洵有未當。</p>	<p>清道光年間「鴉片戰爭」戰敗，開放「五口通商」，廈門闢為商港，與南洋交通日繁，促成西化較早的閩、粵居民大量外移，金門居民遂於此時紛紛經由廈門往南洋發展。</p> <p>金門鄉僑遠赴外洋謀生，基於光宗耀祖的心，將所掙的錢匯回金門，用以贍養僑眷、建設僑鄉，藉由僑匯，將南洋殖民建築樣式移植回金門，並與閩南建築結合形成中西合併的「洋樓建築」。另有部分鄉僑著重在獎學興善對家鄉的回饋極盡用心。</p> <p>行政院應協助地方政府認真對待其時的歷史資料，共同建構一幅完整的金門南洋史，並妥善保存維護金門僑鄉文化。</p>	<p>文建會：</p> <p>金門古洋樓當地居民通稱為「蕃仔樓」。它是一種結合南洋殖民建築樣式與閩南傳統建築之中西合併式建築。匠師運用熟練的傳統工法，採取西洋結構的巧妙組合安排，建成金門地區最醒目的「洋樓」；由於生活的壓力，血緣的漸行疏離，過去鄉僑所堅信「南洋錢、唐山福」，如今新生代卻流行「赴頭錢、赴頭用」，鄉土情懷漸淡，對於故宅，已不甚關心，使得傳統大厝隨著歲月而漸趨褪色污損，加上連年兵燹，眼見其將成為廢墟，著實令人扼腕。民國八十九年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重耀建築師事務所修復金門水頭聚落中之 57 地號洋樓與 417 地號洋樓，並將施工修護過程，詳實記錄與拍照，其後結集成書——「金門古洋樓整修工程」，此為保存維護金門僑鄉文化的第一步，往後應更積極的收集有關洋樓相關歷史資料，或前往當時鄉僑在南洋工作的地點，做實地考察，以重新建構金門南洋史。</p>

項 目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p>六、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保存維護有待克服的瓶頸：</p> <p>(一)閩南傳統建築聚落。</p>	<p>(一)古厝維護協調不易 (二)古厝生活空間不便 (三)傳統聚落地處偏遠 (四)保存維護經費不足</p>	<p>金門縣政府：</p> <p>一、為鼓勵縣民參與保存維護本縣傳統建築，特制訂「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物風貌獎助條例」並依前開條例，獎助本府行政所管轄區（金門國家公園區域除外）之傳統閩南式或洋樓等傳統建築物依原樣修復者。</p> <p>二、本縣私有古蹟所有權人對古蹟修復配合意願甚高，內政部修復補助款已提高到百分之九十、軟體設施補助百分之七十。</p> <p>文建會：</p> <p>一、本會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告發佈「歷史建築登陸及補助辦法」明訂地方主管機關應主動辦理或接受個人或團體之申請，調查符合歷史建築之登錄基準者（第二條、第三條）</p> <p>二、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歷史建築之登錄，提供下列補助（第十二條）。</p> <p>(一)補助歷史建築調查及登錄之經費。</p> <p>(二)補助歷史建築保存、管理及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經費。</p> <p>(三)提供歷史建築保存、管理及再利用相關技術之諮詢</p>

項 目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二)歷史古蹟	<p>所遭遇的問題有： (一)古蹟行政人員編制不足。 (二)經費不足。 (三)私有古蹟所有者不願配合。 (四)專業人才缺乏。 (五)法令不周延。</p>	<p>金門縣政府： 本縣無文化局編制，現有古蹟三十三處，僅有民政系統一人兼辦，對工程事務經驗不足，業奉內政部函示改善，在現有組織下，就辦事員缺額補實後優予酌增古蹟業務承辦人力。</p> <p>內政部： 一、金門縣轄內古蹟修復所需經費，第一級、第二級暨國定古蹟均由本部全額負擔，如係第三級縣定古蹟修復工程，由本部補助百分之八十費用。 二、我國古蹟保存的近程而言，業進入古蹟整體環境空間暨其所蘊含之實質生活文化一併保存之階段。故依古蹟保存之中心理念而言，是以擁有者或使用中者繼續擁有使用為原則，「徵收」實為不得已之手段，需審慎為之，此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一條對於古蹟徵收及資訊。 三、有關金門閩南傳統建築聚落之保存，請金門縣政府作系統的整體規劃，並依地方特性，另訂有關「歷史建築」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並積極主動辦理轄內歷史建築之登錄，俾能進一步規劃保存及再利用。</p>

項 目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p>設有法定要件之立法原意。故於我國古蹟保存實務中，幾未曾採用徵收之手段。</p> <p>三、有關私有古蹟財產權益之平衡事宜，已採行如下措施：</p> <p>(一)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私有民宅、家廟、宗祠所定著之土地或古蹟保存區內之私有土地，其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可辦理容積移轉。</p> <p>(二)古蹟之房屋稅、地價稅、田賦免徵。</p> <p>(三)古蹟之工程受益費免徵。</p> <p>(四)出資維修古蹟款項得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p> <p>四、有關專業人才與古蹟規劃、修復工程招標乙節，本作業針對古蹟修復工程之特性，於九十年三月十五日以台（九十）內民字第九〇六八五二七號令訂定發布「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並依該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將具有資格辦理古蹟規劃、設計、監造等勞務主持人上網公告，應可有效解決地方政府於辦理古蹟相關事項招標時，專業人才難覓及掌握工程進度與修復品質之問題，至於匠師人才之培育乙節，本部自八十一年度起即訂定「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p>

項 目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p>(三)民俗文化</p>	<p>一、文建會及金門縣政府可藉「社區總體營造」操作模式，以社區文化為切入點，結合金門聚落特有的活動，凝聚社區力量，鼓勵居民投入「民俗文化」傳承工作。有關社區文化提昇與「高甲戲」亟待文建會專案補助協助解決。</p> <p>二、金門古吹樂傳承遭遇師資、教材、服務等各項困難，亟需教育部協助解決。</p>	<p>文建會：</p> <p>一、金門的傳統宗族性聚落是歷經前人心血所構築成的生活環境，有其共同的文化經驗與宗族記憶，為使此一獨特的社會形式得以延續，文建會八十九年度補助金門縣教育局辦理社區文化發展、社區營造之規劃、社區資源調查、人才培育、整理水頭、湖夏、西園、夏興、上林等五社區的文史資源，並進行口述歷史編纂工作。九十年年度並編列經常門性經費新台幣兩佰伍拾萬元整，資本門經費四百萬元整，補助金門縣政府「社區藝文設施推展藝文活動及經營管理」。</p>
		<p>，有計畫地辦理古蹟修護工程提供匠師實作職場，並藉以傳承修復經驗，迄今已進入第三期計畫，對於匠師人才培育已初見成效。</p> <p>五、有關古蹟於施工書圖設計階段無法也不能進行破壞性檢測，致常因變更設計產生執行績效不彰之誤解乙節，查本部訂定之「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業將解體調查事項納入規定，未來古蹟修護工程於委託設計前，得先行辦理解體調查，藉以充分瞭解古蹟損壞實況，俾使設計內容更符合現狀，應可大幅減少變更設計之情形發生，對於古蹟執行績效之提昇將有所助益。</p>

項 目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p>二、高甲戲傳習計畫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入經費計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p> <p>三、九十年十一月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舉辦「兩岸高甲戲研討會暨展演活動」，邀請兩岸戲曲學者就高甲戲歷史源流、藝術特色、舞台演出實務及未來發展方向等議題發表論文。另展示有關高甲戲歷史源流、服飾、道具、文物及影音資料，展出內容包括兩岸高甲戲文物及史料。</p> <p>教育部：</p> <p>有關中正國小鼓吹樂所遭遇師資、教材、服裝困難，本部已於八十九年度補助教材服裝費貳拾萬元。</p> <p>文建會：</p> <p>金門鼓吹樂保存傳習計畫：共分三期，第一期八十六年二月一日至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期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期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畫內容分(一)編纂傳統鑼鼓樂教材，(二)教學演練，(三)資料整理等三階段。</p>

項 目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p>七、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保存維護相關參考議題： (一)閩南文化</p>	<p>一、閩南傳統建築聚落： (一)發展旅遊休閒，推展民俗觀念。 (二)將金門當作一個博物館來經營。 (三)在金門高等教育中應成立與古蹟文物有關的科系。</p> <p>二、歷史古蹟： (一)強化地方政府與私有古蹟所有權人的互動關係。 (二)借重民間力量參與古蹟保存。</p> <p>三、民俗文化： (一)應積極推動閩南史蹟或建築普查建檔，以及金門文史人才、旅外學人學術專長的普查建檔工作。</p>	<p>金門縣政府： 以傳統閩南建築發展「民俗」觀念，並逐步融於地方的觀光發展計畫中。以博物館的經營理念來經營金門，目前正進行之「金門文化園區」之興建即朝此方向進行。</p> <p>金門縣文化豐富對下一代的鄉土教育積極推動，各領域的鄉土教材在地方教育主管單位的用心經營下成果十分豐碩，使年輕學子對本土文化、歷史均有具體的認識和深刻的印象。</p> <p>金門縣政府： 金門地方文史工作者參與文化保存與維護卓具成效，目前地方文史工作者紛紛成立文史、地方采風工作社團做力量的整合與推動。</p> <p>金門縣政府： 本縣對於鄉土文化的調查蒐集、整理、出版，均具有教育與傳承的功能，如金門學叢書、聚落口述歷史的出版等等，都有正面意義，值得繼續推動。</p> <p>公元二〇〇〇年適逢朱熹逝世八百年，台北市政府文化局鑑於朱子與臺灣思想文化生活夙有深厚之淵源，故以朱子為起點，與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等學術單位合作，規劃了一系列活動，大陸武夷山亦擴大舉辦朱子學國際會</p>
<p>(二)戰地文化</p>	<p>(一)應推動朱子學的研究，辦朱子文化節，以激勵大家對閩南文化的研究。 (二)要探討金門的歷史文物需對閩南</p>	

項 目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p>生活、歷史背景有所瞭解，應藉小三通與大陸沿海各地區做文化交流，以突出金門為文化之鄉的地位。</p> <p>(三) 要維護金門民俗文化應向下扎根與向上延伸同時並進。</p> <p>(四) 為提高金門學研究的國際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協助金門縣政府舉辦第一屆「金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p> <p>一、大東亞戰爭時，金門被日佔據八年，應將這一段歷史納入金門戰地文化，以充實其內涵。</p> <p>二、國防部應將金門戰地相關資料開放，供學者從事金門戰地文化研究。</p>		<p>議，金門縣政府重修朱子祠落成，官方與民間合力醞釀、推動朱熹誕辰日作為「朱子文化節」；踏尋朱熹采風路線、重現浯江書院講習、成立朱子學研究、出版《朱子學》文化叢刊。此一對朱子做進一步的精詳考據的工作，官方與民間應持續合作，共同推展下去。</p> <p>文建會：</p> <p>近五年來，本會於「加強地方文化藝術發展計畫」中輔導金門縣立文化中心（前金門縣立社教館）辦理音樂、美術、舞蹈、傳統藝術等工作計畫外，並重點輔導辦理指定計畫項目，包括：成立金門縣文化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研擬金門縣文化藝術長期發展計畫、補助金門地區藝文團體辦理文化藝術活動、編印金門縣文化休閒導覽手冊、辦理藝文團體扶植工作、金門地區藝文資源資料蒐集與調查等，對於整合金門地區文化資源及藝文團體，建立及維護金門閩南文化特色，有莫大助益。</p> <p>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p> <p>視研究上之實際需要、協調相關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予專家學者研究。</p>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0 100012128號

附件：如說明二

說明：

關機關研處具復，核尚屬實，請 查照。

一、復 貴院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九十）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四二五號函。

二、檢附本案廣續辦理情形一份。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有關「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

化」維護總體檢案，檢附審核意見，囑廣續加強辦

理見復一案，業經轉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有

院長 游 錫 璵

『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維護總體檢案』相關機關廣續加強辦理情形

審 核 意 見	廣 續 辦 理 情 形
<p>一、關於中央與地方權責機關亟需建立統合協調機制，以促進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保存維護之整體成效乙節，僅見金門縣政府、金門防衛司令部就辦理情形提出說明，未見行政院之政策宣示。請行政院就政策立場說明此機制建立之必要性，以及未來落實之措施。</p>	<p>行政院： 關於中央與地方權責機關統合協調機制一節，本院為統籌國家文化建設，特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有關文化建設基本方針及重要措施之研擬及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地方特色文化之發展等，均為該會法定職掌。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之整體規畫保存，事涉地方文化建設，與中央各部會或地方政府協調事項等，均可由文建會統籌推動或協調。</p>
<p>(二)關於推動將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登錄成為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依文建會之說明，該會有密集邀請聯合國國際紀</p>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一)本會九十年十一月邀請日本筆會名評論家松本〇〇〇(積極推動日本世界遺產登錄工作)及東京寫真專門學校講師立木〇〇〇攝影家參訪金門聚落，參</p>

審核意見	廣續辦理情形
<p>念物與遺跡委員會 (ICOMOS) 的專家來訪，參訪我國符合世界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的地點，並提供意見，以建構我國世界遺產名冊。但有無將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列為參訪地點，並請 ICOMOS 的專家評估登錄成為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另據聞內政部亦有邀請相關國際組織參訪我國文化古蹟，說明參訪情形，以及對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參訪之結果。</p>	<p>訪心得及建議事項將提供本會做參考，並發表在日本專業的報章雜誌，將金門閩南與戰地文化引薦至國外。</p> <p>(一) 本會九十年十二月邀請前野〇 (日本 ICOMOS 會長) 參訪金門，就金門是否具「世界遺產」登錄潛力，提供建言與評估。依據參訪後指出，金門的文化地景可反應出其歷史背景、當時經濟狀況或建物主人對地方的偏愛與認同，因此他建議居民能夠從建築的藝術性、紀念性、共同記憶、稀有性、無可取代的價值等方向共同作為保存之動力。</p> <p>(二) 本會為使政府相關人員、學者專家、地方文史工作室及社區營造單位對世界遺產的意涵、概念與新趨勢有所瞭解，特舉辦「一季世界遺產講座 (90/12/28-91/3/29)」。</p> <p>(三) 為建立臺灣具「世界遺產」登錄潛力之名單，本會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函各地方政府提報轄內具登錄為「世界遺產」潛力之建議名單，其中金門縣政府提報：一、小艇坑道 (翟山坑道、四維坑道)；二、山后民俗文化村；三、擎天廳及中央坑道，本會正彙整研處中。</p> <p>內政部：</p> <p>查本部前於九十年九月十七至二十三日辦理「古蹟活化再利用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日本、泰國、澳洲、美國、印尼、馬來西亞等六位學者專家來台與會，並於會上發表相關論文 (論文集刻正編印中)，期間曾於九十年九月十九日赴金門參訪古蹟保存維護現況，並就金門古蹟活化再利用部分研提相關建議供參，並未涉及世界文化遺產議題，有關國外學者專家對金門地區古蹟踏勘之相關報告詳如附件一。</p>

審核意見	廣 續 辦 理 情 形
<p>三、對於推動金門戰地文化之保存維護，九十年僅文建會補助「金門縣紀錄片文化協會」伍拾萬元，辦理「褪色的戎裝——金門戰地最後巡禮」，顯示行政院對於金門戰地文化之關注與資源投入，仍然不足，有待加強。</p>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p> <p>(一)本會九十年輔導金門縣教育局暨縣立文化中心建立歷史建築登錄和活化歷史建築機制，制訂「金門縣歷史審查委員會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對於推展鄉土教學提升地方對金門歷史建築有深入的認識。</p> <p>(二)本會補助縣立文化中心委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門分部進行歷史建築清查計畫，第一期清查對象為金城地區；第二期為包含金湖、金沙、金寧、烈嶼等四鄉鎮區；第三期則計畫以烏坵地區為清查對象。</p> <p>(三)本會九十年度，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多次歷史建築講座、研習活動。七月至十月間本會為配合文化資產年的宣導工作補助金門辦理「歷史建築百景徵選活動」。</p> <p>(四)本會九十年度，為配合「認識古蹟日」活動，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聚落印象導覽活動」。</p> <p>(五)九十一年補助金門縣政府進行金門東半島文化資源調查。</p> <p>(六)九十一年度，本會將針對「文化環境年」工作之推展，繼續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自然環境、歷史建築講座、研習活動。</p> <p>(七)九十一年度為配合「認識古蹟日」之「文化與自然遺產」主題，將繼續補助金門縣政府策劃相關之活動。</p> <p>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p> <p>(一)關於金門僑鄉文化之保存，本處已修護完成三棟古洋樓（水投五七、四一</p>
<p>四關於金門僑鄉文化之保存維護，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雖以針對金門洋樓建築之施工</p>	

審核意見	廣續辦理情形
<p>修護過程，詳實記錄與拍照，並集結成書——「金門古洋樓整修工程」，然對於未來收集洋樓相關歷史資料，獲前往當時鄉僑在南洋的工作地點，做實地考察，以重新建構金門南洋史等構想，並未提出具體方案或措施。</p>	<p>七地號及珠山一六八地號），並將施工修護過程詳細記錄集結成書，作為古洋樓長期保存之參考。</p> <p>(二)對金門僑鄉文化之研究亦已委託學者收集相關史料，並於修護後之古洋樓中陳展。提供解說、教育之功能。</p> <p>(三)本（九十一）年度亦編列計畫，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水頭聚落重要歷史風貌用地建物（含區內古洋樓）之實地調查測繪工作，以為未來修護之參考，並妥善保存地方文化資產。</p>
<p>五、有關金門閩南建築之保存維護，文建會擬請金門縣政府作系統的整體規劃，並依地方特性訂定有關「歷史建築」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以及主動辦理轄內歷史建築登錄建築，俾進一步規劃保存及再利用。請說明聯繫協調結果，及金門縣政府研擬之具體措施。</p>	<p>金門縣政府：</p> <p>一、對本縣閩南傳統建築之保存維護，本縣對列入古蹟之建物有計畫之保護、修護外，全面性對閩南傳統建築保護，目前尚無做系統之整體規劃。</p> <p>二、對地方特性，訂定有關「歷史建築」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以及主動辦理轄內歷史建築登錄之作法，本縣教育局暨縣立文化中心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的引導下，作法十分積極而有效其具體作為臚列如下：(一)建立機制，制訂「金門縣歷史審查委員會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二)辦理歷史建築清查計畫；進行歷史建築登錄工作；(四)制訂「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物風貌獎勵辦法」；(五)辦理歷史建築文化資源調查；(六)辦理歷史建築宣導推廣活動。</p>
<p>六、由金門縣政府舉辦「金門學國際研討會」，應可有效提高金門學研究之國際觀，請</p>	<p>金門縣政府：</p> <p>一、「學」者研究範圍十分廣泛，本縣在前任陳縣長任內曾嘗試性地推出一</p>

審核意見	廣續辦理情形
<p>說明文建會協助金門縣政府規劃辦理情形。</p>	<p>金門學叢書系列「三輯三十冊不同主題撰文出版；有鑑於金門學研究、探討之重要性，今（九十一）年新任李縣長並具體將成立「閩南文化研究中心」列為重要金門文化推廣工作。</p> <p>二、縣立文化中心計畫於今（九十一）年籌辦金門閩南與戰地文化學術研討會。</p>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0 1003732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維護總體檢」後續研處情形案，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廣續加強辦理見復一案，業經轉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後續研處情形，核尚屬實，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九一）院台教字第〇九一二四〇〇一四〇號函。
- 二、檢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文壹字

第〇九一一〇一〇八二二號函暨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 錫 璣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文壹字第0 110108212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有關「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維護總體檢」後續研處情形，敬請 鑑核。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院臺文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七〇四九號函辦理。

二、本案承辦人黃○○聯絡電話二三〇〇四〇八一。

主任委員 陳 郁 秀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推動「世界遺產」登錄工作情形
壹、文建會對登錄為世界遺產工作情形

資訊掌握情形：

一、隨時上網查詢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相關資訊。據瞭解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止，《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的締約國已達一六七國，共有七三〇處世界遺產地（World Heritage Sites）分佈在一二五個國家中。依其類型可分為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自然遺產（Natural Heritage）以及兼具兩者特性之複合遺產（Cultural & Natural Heritage）。目前登錄名單中，文化遺產有五六三處、自然遺產有一四四處，複合遺產有二三處。近年世界遺產的指定已出現新的觀念，特別是「文化地景」（Cultural Landscape）及「口述與無形人類遺產」（Proclamation of Masterpieces of the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of Humanity）受到學者相當大的關注，而別具意義。

二、透過外交部及本會駐外單位獲取相關資訊：例如九十年三月十三日外交部來函表示：有關「亞太文化遺產獎」之選拔，UNESCO 亞太區域文化顧問 Engelhardt 歡迎臺灣以非政府組織、個人或私人機構提出申請，外交部認為「亞太文化遺產獎」之選拔，無論得獎與否，均可視為我國參與 UNESCO 活動的一項突破，因此本會特補助樂山文教基金會以臺北「迪化街霞海城隍廟」參加此次「亞太文化遺產獎」之選拔。

三、今（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至十八日，國際紀念物與遺址委員會（ICOMOS）大會原計畫於辛巴威（Zimbabwe）舉辦第十三屆大會與學術研討會，此三年一次的會議主題此次為「地點—記憶—意義：保存紀念物與遺址的無形價值」，後因該國內戰，因此，今年的 ICOMOS 會員國大會暨技術研討會將改在十二月初於西班牙舉行，由於美國華盛頓大學地景建築系助理教授侯○○之論文：「變遷中的地景保存：保護文化地景變動的面貌」入選學術研討會的論文發表中，本會擬專案補助其飛機票，並請其於出席會議期間收集世界遺產最新資訊供本會參考，另利用返國期間至會做專題演講以饗國人。

四、購置國內外相關圖書供業務參考，包括日文「世界遺產 Q & A」、「大地瑰寶」等。

資料建置情形

一、網站建置：

藉由「世界遺產」網站的建構，將可使臺灣民眾對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維護觀念有更深的瞭解，使民眾對「世界遺產」的保存與維護概念能與世界接軌；另對於討論區的建構將可使瀏覽者在線上與臺灣所有關心「世界遺產」者進行討論，以增加彼此的互動性，並提高網站平台的使用率。

二、「世界遺產系列講座」彙編出書：

本會於九十年十二月起舉辦之「二〇〇二文化論壇——世界遺產系列講座」至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辦理完畢，一共舉辦二十場有關「世界遺產」相關議題之專題演講，除已將講師的文章陸續刊登於報章雜誌紙外，計畫將「二〇〇二文化論壇——世界遺產系列講座」文章印製成論文集：

三、製作臺灣具「世界遺產」潛力點中英文簡介：

今年為配合「世界遺產」的推動工作與延續去年「認識古蹟日」之活動理念，特選華山藝文特區之四連棟作為活動之場所。活動將分為二部分，第一部份以靜態展示為主，將本會所舉辦之「心·點子與歷史百景作品做成果展示，另補助本會遴選出十一處臺灣具「世界遺產」潛力點的縣市政府製作有圖文解說的中英文簡介，為未來推展十一處具「世界遺產」潛力

點的工作，做基本資料的建立；第二部分為增加展覽現場之生動活潑感，請參展單位依各潛力點之特色設計一具創意之活動。

落實方案：有關推動加入「世界遺產」登錄工作概分二階段推動：

一、第一階段工作計劃——邀請學者專家（日本西村〇〇、益田〇〇、前野〇、松本〇〇、近藤〇〇等；西班牙卡布瑞拉（〇 Garrido）；義大利羅曼多·比揚科（〇 Bel biancon）來台參訪，並提出建言外，九十年十二月起舉辦之「二〇〇二文化論壇——世界遺產系列講座」亦業於今年三月二十九日辦理完畢；除已將講師的文章刊登於報章雜誌紙外，並已陸續放在本會藝文活動網頁上，供各界查詢與閱讀。

二、第二階段工作計畫：

（一）審查與勘查：

已於四月十七日召開審查會議，討論地方政府、文史工作室及學者專家提報（建議）具「世界遺產」登錄潛力名單；並選蘭嶼、太魯閣、阿里山森林鐵路等十一處。後續將蒐集整理十一處之詳細資料，統一規格，譯成英文，俟十一月西村〇〇教授可循本會所提供之資料率同五至七位各國學者專家

前往十一處現勘，最後選出三處作為「世界遺產」推動與宣傳工作。

(二) 印製論文集：將『二〇〇二文化論壇——世界遺產系列講座』文章印製成論文集。

(三) 網站建置：為永續推動「世界遺產」登錄工作，擬建置世界遺產網站平台（影音），提供一個無國界、無時間的網上學習與閱讀環境，透過該網站可讓國內民眾瞭解世界遺產的內涵與意義，並迅速獲知本會辦理有關世界遺產的相關活動資訊，為臺灣登錄「世界遺產名錄」做準備工作。

(四) 人才培育：為推動「世界遺產」工作，規劃七月至九月於北中南東及金門開辦「種子教師研習班」及「文化資產研習班」，課程內容以世界遺產沿革、推動世界遺產策略、世界遺產經營管理及世界遺產教學活動設計為主題。

(五) 國際交流：

1. 邀請西村〇〇教授與其他五位教授，九月來臺參加文化論壇，並安排勘查與選出臺灣三處具「世界遺產」潛力點。

2. 補助華盛頓大學侯〇〇教授至西班牙出席 UNESCO 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已簽准）

3. 預定八月中旬派員一至二人至泰國參加國際田野學校訓練營，並選擇臺灣具「世界遺產」潛力點縣市之主管或承辦人（五處共五人）參加，課程內容包括「世界遺產」的申報程序、宣導工作、維護與永續經營管理的觀念，讓來自各國的文化工作者經驗充分溝通，課外並安排泰國世界遺產地——素可泰歷史名城與大城歷史名城及有關城鎮等地，培養國內世界遺產推動者世界觀。

4. 預定七月下旬至八月初（約十二天）實地參訪安徽古聚落，（西遞與宏村，二〇〇〇被指定為世界文化遺產，藉實地參訪瞭解其被指定後之經營管理情形及目前因旅遊觀光所帶來的威脅與破壞）、江西客家土樓（世界遺產預備名單，瞭解該處目前推動世界遺產之進展與申報情形）及麗江古城（一九九七年列入世界遺產名錄，如今因過度商業化及現代化，瀕臨被 UNESCO 除名的命運），將蒐集之資料與圖文，作為擬定我國推動「世界遺產登錄」工作之借鏡與策略，並藉以建立與中國大陸申報與推動單位的聯繫管道。

(六) 文化環境年：「認識古蹟——祖產知多少？」以「世界遺產」為主題，計畫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選擇兼具工業遺產、自然生態與人文歷史等型態的
金瓜石舉辦大型世界遺產宣導活動。另補助各地方
政府文化局配合辦理古蹟開放及宣導世界遺產工作
，並計畫於華山藝文特區將本會選出十一處具世界
遺產潛力點做一展覽，讓民眾瞭解與認識本會世界
遺產推動工作。

後續推動步驟

一、九十二年起，本會將編列相關經費委託學術研究機構
對國內稀有或瀕臨消亡的無形文化遺產進行研究評估
，並補助本會最後遴選出之三處具「世界遺產」潛力
點，做整體規劃、社區營造、基本資料建立與宣傳工
作等。

二、為讓各縣市政府對「世界遺產」的推動有參與感，九
十二年起本會將調整「認識古蹟日」之補助經費，將
改以補助各地方政府提出推動「世界遺產」登錄工作
之計畫案，其後，將視各縣市政府所提之計畫書內容
予以經費上之支持。

三、逐年（五年）編列相關經費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參
訪並提供建言；另編列預算，率團（具潛力點縣市政
府首長或承辦人）出國參訪。

四、本會將與外交部密切配合，期能由加入 UNESCO 相關
會議與活動，以便深入瞭解 UNESCO 之操作模式，最

後並希望藉由參加這些活動，增加臺灣推動「世界遺
產」登錄工作在國際間的能見度，為臺灣加入
UNESCO 做準備工作。

五、經過持續地經營、宣傳與委託專案機構對國內具「世
界遺產」潛力點的研究評估，計畫在五年後，提出最
具登錄成為「世界遺產」條件者為首要推薦點，並於
二〇〇七年底向教科文組織申報。

貳、金門縣政府舉辦「金門閩南與戰地文化學術研討會」
，本會協助情形

一、經本會電詢金門縣政府有關舉辦「金門閩南與戰地文
化學術研討會」一事，該府文化中心來文（社輔字第
〇九一〇〇〇〇二二一號）表示：因屬國際性學術研
討會相關國際學者的延邀與協調較困難費時等因素，
九十一年無法籌辦該項研討會。

二、因金門為本會評選具「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因此
，本會業於今年五月邀其出席研商未來工作方向與策
略會議，會中除得到未來共同推動「世界遺產」登錄
工作的共識外，並邀其參加九月主題為「世界遺產」
的認識古蹟日活動。

三、自九十二年起，為能積極推動金門島登錄為世界遺產
事宜，將請金門縣政府提出推動工作計劃，本會將在
經費及行政支援上給予積極協助。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0 2000058

附件：如說明二

號

主旨：關於本院前函復「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維護總體檢」之辦理情形案，前經 貴院檢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囑轉飭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後續研處情形，核尚屬實，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九一）院台教字第○九一二四○○二五六號函暨九十二年一月二日（九二）院台教字第○九一二四○○○○二號函。
- 二、檢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文壹字第○九二一一○一二四八號函暨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二〇期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文壹字第0 211012 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有關「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維護總體檢案後續研處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一月八日院臺文字第○九二○○八○五一四號催辦案件通知單及 貴秘書長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院臺文字第○九二○○○○二二五三號函。
- 二、為結合金門觀光發展計畫，福建省金門縣政府業積極辦理「金門閩南與戰地文化學術研討會」，有關研討會計畫書草案詳如附件。
- 三、本案承辦人：黃○○，聯絡電話：(○二)○○○○○四一九七。

主任委員 陳 郁 秀

金門縣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國際研討會計畫書（草案）
一、依據：

六一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

(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二年度計畫作業要點。

二、目的：

1. 針對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對金門「人」「文」「地」「產」「景」的影響做深入探討與研究。

2. 將金門具有普世價值的戰地文化與閩南文化做為邁進「世界遺產」的策略與觀光倍增計畫的根基。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承辦單位：金門縣立文化中心。

清查單位：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徵求合適之單位辦理。

協辦單位：金門縣物資處（本縣採購中心）。

三、辦理方式：公開評選企劃書

1. 徵選企劃與執行單位

2. 評選企劃內容

(1)企劃的可行性：含前置作業（規劃、聯絡、人力及空間調度、交通住宿、接機……）、議程、論文來源、論文撰寫格式、論文發表條件、議事規則、人力資源、與會事宜（發表論文人員與參與研討會人員），資料製作（含後製作全部論文及會議錄音除製成專輯外，應上網並製作光碟）

(2)執行能力、人力與經驗

(3)經費

四、計畫內容：

(一)研討主題：金門縣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學術研討會

(二)研討子題：1. 社會經濟，2. 歷史文化，3. 生態環境，

4. 世界遺產，5. 社區營造與文化產業……

(四)辦理形式：

A 專題演講：延邀國際學者

B 論文發表與評論：大陸、美加、日本、台灣、金門、其他學者專家

C 鄉野踏勘：金門（二天）

(五)辦理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天四夜）

(六)地點：金門

(七)參加人員：台金文化機構，報名費一〇〇〇元（供食宿）

五、辦理期程及預定進度表：預定自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六、經費概算：預估(3)佰(61)萬(5)佰元整，包含：

(一)人事經費新台幣(86)萬(6)仟元整。

(二)工作經費新台幣(2)佰(74)萬(4)千(5)佰元整。

七、經費來源

(一)總預算：(3)佰(61)萬(5)佰元整

(二)自籌：新台幣(65)萬

(三)文建會支應：(2)佰(96)萬(5)佰元整

八、預期效益：

(一)肯定、促銷、引薦本縣文化資產，增加國際知名度。

(二)開拓本縣保存、維護文化資產的宏觀視野。

(三)加速本縣籌劃文化資產邁向世界遺產之路的依據。

(四)本縣觀光倍增計畫的重要資源。

(五)全國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的重要參考文獻及各級學校

鄉土教育參考教材。

九、本計畫奉 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教育部八十六年十月間，簽辦派員隨同公、私立大專院校出國案件過程草率，對於「FOC 優惠事宜」未能確實查證，影響學生權益，且亦未依規定詳為審查，淪為「單位分配、利益均霑」之流弊，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〇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

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020007838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以，教育部自八十六年十月至八十九年十一月間，計十一次，接受邀請派員三十一人，隨同公、私立大專院校人員出國，簽辦過程草率，對於「FOC 優惠事宜」未能確實查證，影響學生權益，且亦未依規定詳為審查，淪為「單位分配、利益均霑」之流弊，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九一）院台教字第〇九一二四〇〇三九九號函。
二、抄附本案檢討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 錫 璡

本案檢討處理情形

一、關於教育部自八十六年十月至八十九年十一月間，計十一次接受邀請派員三十一人，隨同公、私立大專院校出國，簽辦過程草率，對於「F O C 優惠事宜」未能確實查證，影響學生權益，顯有疏失一節：

(一)有關貴院所提 F O C 優惠內容及運用方式之意見，教育部已錄案列為爾後處理類似案件之參考，並要求該部承辦同仁核處類此案件時，應詳予查證瞭解後簽辦。

(二)貴院糾正教育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評估確有派員隨團觀摩參訪之必要時，應以年度出國計畫編列預算為之，方屬正辦部分，該部已錄案作為出國計畫提列時之重要規劃及審核原則。另為規範非屬年度核定之出國案件，教育部業於九十年七月十九日以台(九〇)人(二)字第九〇〇九三六二九號函訂頒「教育部同仁隨團參與機關、學校、團體出國計畫處理原則」(如附件)，作為該部各單位派員參加是類出國計畫審核辦理之依據，明確規定同仁不得參加私立學校邀請之出國計畫，以杜絕疑慮。

(三)教育部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以台(九〇)政字第九〇一三〇七六八號書函，飭知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於辦理學生海外參訪實習，有關隨隊輔導老師及工作人員

外之隨行人員費用，由參團學生人數中提供之免費名額(F O C)支應，有損學生權益之虞，應檢討改進。在案，相關單位均引以為誡。

二、關於教育部派員隨同公、私立大專院校出國案件，未依規定詳為審查，淪為「單位分配、利益均霑」之流弊，確有未當一節：

教育部同仁申請公假，其事由之認定及核准，向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差假登錄事宜。案內該部派員隨同公、私立大專院校出國案件之審核過程遭致物議，確須改進，爾後類此案件之派員出國計畫，該部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從嚴審核，以避免類此不當情形再度發生。

六、內政部函為本院前糾正桃園縣警察局及其所屬單位，偵辦張○○殺人案，未恪遵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涉有違法拘捕、不當詢問、侵害被告訴訟權利、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九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092007808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警政署對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偵辦張

○○殺人案」未恪遵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規定檢討改進報告書一份，請 察照。

說明：復 大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九一）院台司字第○九一二六○一九六五號函。

部長 余政憲

本部警政署對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偵辦張○○殺人案」未恪遵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規定檢討改進報告書

壹、案由

大院為桃園縣警察局及其所屬單位偵辦張○○殺人案，未恪遵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以詢問通知書將被告「帶回」分局二樓禮堂，進行夜間偵訊，詢問期間又未依法通知家屬，拒絕被告選任辯護人之要求，且詢問筆錄內容矛盾，復將偵查內容洩漏予媒體；涉有違法拘捕、不當詢問、侵害被告訴訟權利

、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偵訊方法嚴重違反法令，凸顯警察機關刑案偵辦上諸多規避法律之陋習，嚴重侵犯人權，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並函請本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貳、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九一）院台司字第○九一二六○一九六五號函

參、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一、張○○殺人案案情摘要：

緣八十四年四月七日十七時許，中壢市民李○○（○○沙發公司負責人）向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報案渠未滿四歲之幼女李○○失蹤，請求協尋。翌（八）日十二時十分，其隔鄰屋主袁明斌發現李女陳屍於李宅（亦為○○沙發公司，地址：中壢市中山東路一段○○○號）頂樓平台，該分局即報請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相驗，並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死者家屬、公司員工暨其他相關人員逐一調查訪問，經清查認為○○沙發公司師傅張○○對於李女被殺害棄屍乙案涉有嫌疑，即於同月十五日凌晨零時以通知詢問方式，持詢問通知書帶回張○○詢問，至同（十五）日四時許，張○○向員警自白殺害李女，並棄屍

置於頂樓平台，該分局始宣佈破案，嗣后張某經桃園地方法院以殺人罪判處死刑。

二、桃園縣警察局檢討改進作為

(一)偵辦本案未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暨刑事訴訟法規定，而為夜間詢問及逕行拘提，侵犯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

1.按司法警察為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固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詢問，但該項通知及詢問屬任意性處分，不得強制相對人為之。且詢問通知除須於日間送達外，並應予被通知人相當時間考慮是否接受詢問，同時除不得已外，並應避免深夜進行詢問，迨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之，此於本案發生時，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中即有相關規定，查本案承辦員警雖因案情需要，並經簽報主管長官，核准簽發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夜間二十三時到案之詢問通知書，派員送達犯罪嫌疑人張○○，並以協助調查名義帶同張○○前往分局，且因「當時有記者在刑事組辦公室」，故未按指定之處所詢問犯罪嫌疑人，而帶至中壢分局二樓禮堂詢問，惟徵諸張○○於八十四年四月八日及同月九日已

兩度前往該分局普仁派出所及刑事組接受詢問，且有一定之住（居）所，難認非夜間通知並帶回犯罪嫌疑人張○○，不足以確保張○○到場接受詢問，該分局所為夜間詢問之舉措，實有違失。

2.另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前項拘提，……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此強制處分權為七十一年八月刑事訴訟法修正時新增，創設司法警察（官）得無今狀拘捕之權限，惟其發動，除須符合法定列舉之要件外，尚須具備「急迫情況」，即以不及事先報告檢察官為限，其發動之要件嚴謹，必須謹慎為之。惟查本案並無急迫情事致不能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承辦員警於夜間詢問張某「坦承犯案」後，未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即逕行拘提，顯違警察偵查犯罪規範暨刑事訴訟法拘提之法定要件，侵犯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

3.桃園縣警察局已就上列疏失督飭該分局澈底檢討

改進，對於偵辦案件須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或有夜間詢問必要或執行拘提時，務必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俾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二)中壢分局逮捕被告後未依法確實告知其親友，致被告未能於有利時間內委聘辯護人，妨礙被告行使訴訟權利：

1. 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六○四九亦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拘提犯罪嫌疑人時：…並即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查本案承辦員警於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三時，以犯罪嫌疑人張○○涉嫌殺害李○○，嫌疑重大，並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規定逕行拘提，依法應即告知家屬，並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惟承辦員警未顧及此被告訴訟上之權利，復無不能通知之情事，使被告張○○之配偶徐阿蕊至同（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九時四十分始通知到場，已然錯失為被告獨立選任辯護人之時機，影響被告訴訟防禦權，難謂與規定無違。

2. 現代法治國家之刑事程序，承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作為程序主體，因此享有防禦權利，為了平衡國家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實力差距，使其享有辯護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此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訴訟上的重要權利。復為使其充分行使防禦權，法律另有訊（詢）問之告知義務，此徵諸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左列事項：…三 得選任辯護人。」規定甚明。桃園縣警察局對本案未依法確實告知其親友之疏失，亦督飭該分局嚴加檢討，務須注意犯罪嫌疑人訴訟上權利。

(三)警詢筆錄有重大瑕疵，記載內容無可置信：

1.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二項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另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

由前開條文可知，「勘驗」之主體為法院或檢察官，偵查中若無檢察官親自指揮勘驗，警察自屬無權實施勘驗，又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出於自願，否則「現場模擬」實使犯罪嫌疑人以積極之作為證明自己之犯罪，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本案承辦員警帶回張某實施「現場模擬」缺乏正當性，且本件被告自白筆錄係於現場模擬及尋找證物補充後，始製作完成，自白筆錄欠缺任意性，其證據力顯有重大瑕疵。

2. 桃園縣警察局除督飭該分局偵辦刑案嚴禁以不正方法取得犯罪嫌疑人之自白，以確保自白之正確性及任意性外，另對於犯罪嫌疑人自白後之重回現場查證，在未得犯嫌同意前，依法報請檢察官指揮勘驗；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三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規定辦理。

(四)未嚴格踐行勘查及採證程序，致相關跡證盡失：

1. 刑事案件現場處理，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〇三〇〇四、〇三〇二〇之規定「現場保全應嚴密封鎖

警戒，非經現場指揮官同意，不得進入，以免破壞現場跡證。經許可進入現場者，除應著頭套、手套及鞋套：」『勘查組』負責現場勘查，其任務如下：一、運用科學技術與方法勘查現場、蒐集證據，作為偵查犯罪之線索、證明犯罪或提供法庭之證據。……」，可知現場保全與勘查採證之目的，在於蒐集有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罪之證據，以提供法院作為判決之基礎；另為免現場重要跡證遭到破壞及污染，除應遵守警察偵查犯罪規範有關現場處理之規定外，亦應依刑事鑑識、指紋作業等規範程序進行採證。本案承辦員警未依規定保全現場及遵循相關採證程序採集證物，致使陳屍現場遭到破壞，並任取現場之布塊及磚塊權充物證扣案移送，其勘查及採證作業草率。

2. 桃園縣警察局為提升刑案現場鑑識能力，自九十年三月成立各分局鑑識小組，除就尋獲車輛與刑案現場歹徒遺有工具進行採證工作之外，每季定期由刑警隊鑑識組辦理講習訓練以提升基層員警採證技能；未來仍以提升鑑識人員人數及採證品質來增加破案線索。中壢分局現已成立鑑識小組，對刑案現場之採證均依警政署函頒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及「刑事鑑識規範」規定依初步處

理、現場勘查、證物採取及證物包裝、封緘、保管與送驗等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五)不當洩漏偵查過程及被告自白予媒體，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1.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其旨在確保「無罪推定原則」，基此，法務部訂頒有「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規定（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法務部法八四檢二十三日法務部法八四檢四一七六決四二七九號函核定修正、九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法檢字第九一〇〇二一七五一號函最新修正），其中第三點規定「案件在偵查終結前，對左列情形，應加保密，不得洩漏或發布新聞：(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自首或自白及其內容。……(三)實施偵查之方向、進度、內容及所得心證。……」，避免新聞媒體及社會輿論未審先判。惟本案承辦員警於承辦期間未依上開要點之相關規定，未禁止甚或提供案件資料予新聞媒體，嚴重悖離「無罪推定原則」，侵害人民基本權利，違失甚明。

2. 桃園縣警察局已督飭所屬對於刑事案件之新聞處理，悉均嚴格遵守「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

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之規定，在偵查終結前，對不得透露或發布新聞之情形，嚴加保密，亦不得任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少年犯供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另對有必要適度發布新聞之情形，亦應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依相關規定發布新聞；同時該局及所屬各分局亦均指定專人蒐集、側錄有關偵查案件之新聞報導資料，並陳送首長核閱後，如認所報導新聞與事實不符，則及時加以澄清以正視聽。

三、本部警政署檢討改進作為

(一) 本部警政署對於有關刑案現場處理、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詢問犯罪嫌疑人及詢問時之錄音錄影作業、執行拘提犯罪嫌疑人作業均已訂有標準作業流程，編錄於九十一年五月印製之專業警察常用勤(業)務執行程序彙編，供刑事專業基層同仁使用。

(二) 本部警政署為期偵查刑事案件慎重處理新聞，除要求偵訊犯罪嫌疑人應於「偵訊室」為之外，並督屬確實遵照「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慎重處理新聞及嚴格要求各警察機關確實遵照「設置新聞室，落實發言人制度」、「嫌犯被帶至辦公處所或犯罪模擬現場以及員警執

行搜索或拘提等，均應注意保密，避免媒體跟隨採訪拍攝」、「發布新聞應避免過分深入描述案情及破案經過」、「破案時禁止設置白布條供拍攝」、「公布犯罪嫌疑人影像或畫像，應簽報主官（管）核定」等事項辦理，另規範有關犯罪嫌疑人配戴頭套規定，以貫徹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偵查不公開原則」，保障人權及公眾利益。

(三)新聞報導從業人員，因同業競爭壓力，機動深入採訪新聞，其部分報導內容間有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情事，雖本部警政署督促員警應注意禁止記者拍攝不可公開事項，但仍難以防範，該署已請各警察機關公關室主任與媒體業者進行溝通、協調，呼籲媒體，保障人權是大家共同的責任，從事採訪、拍攝新聞，應遵守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原則，避免拍攝犯罪嫌疑人之面容，以符新聞處理等相關規定，落實保障人權。

(四)多數基層警察單位辦公廳舍老舊，未設置偵訊室，因此未能有效阻隔記者，致偵辦過程被媒體拍攝，本部警政署將持續編列預算，並協調立法委員支持，以更新老舊之警察單位辦公廳舍及設置偵訊室，確保偵查秘密。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將財 黃守高 林秋山 謝慶輝

林鉅銀 馬以工

請假委員：林時機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柯委員明謀調查「據杜○○女士陳訴：渠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檢舉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及中山分局員警涉

及擄妓勒贖，該室第三組組長黃○○卻公開表示其並未就該案製作筆錄，涉有包庇等情乙案」調查報告。報請鑒查。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據訴（陳訴人姓名保密）：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由外勤員警拍照取締違規駕駛人，再由內勤員警開單告發，不當朋分裁罰獎金並舉報功獎，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內政部警政署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陳委員進利調查「據林國華立法委員轉賴○○君陳訴：渠所有坐落雲林縣斗六市斗六段三七之三四等地號土地上之房屋，原係以同段三八之七地號內部分土地作為對外通行道路，因雲林縣政府辦理廢道及標售予黃翁○○，致影響渠通行權益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雲林縣政府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苗栗縣政府函復：據張○○陳訴，渠所有該縣頭屋鄉頭屋段六〇九之一〇四地號等四筆土地，於民國六十五年

提供頭屋鄉公所闢建道路使用，惟其後該公所開闢該鄉六號道路對渠土地未予補償且並未說明，涉有違失及損及權益等情案續復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仍依本院前函，督促頭屋鄉公所於協商完竣並擬訂具體可行之徵收補償計畫後，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四、內政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東市公所對於該市中正路二七一號違建案未確實查報，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亦未確實勘查，並及時勒令停工；另台東縣政府對於前述違建案之處理過程蓄意拖延，相關公文書制作亦不確實，均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轉飭台東縣政府確實辦理見復。

五、內政部營建署函復，關於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巡察該署，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及附件，請 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林委員將財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見復。

（二）其餘委員核簽意見：併案存查。

六、經濟部、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對於石門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延宕二十餘年，未辦理細部計畫，內政部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規定

，逕作暫緩發照之命令，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乙案，各該機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部分存查。另函請經濟部於「水資源保育回饋與補償條例」全案完成法定程序後見復。

七、內政部函復：據張○○君陳訴，渠於民國八十年與柯○○在泰國結婚，惟入境時所持護照遭代辦入境之泰國人取走，因缺乏該資料致未能辦理歸化手續，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彰化縣政府、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等先後函復，關於「唐○○君陳訴：渠所有坐落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一一四二地號土地於八十八年經彰化縣政府徵收後，至九十年底始知其地上物已被拆除，惟未獲相關單位告知及會同查估補償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據陳○○等續訴：渠等所有坐落雲林縣北港鎮北港段一三一六之十三、之十六地號等土地上房屋，於民國五十三年取得合法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惟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於八十一年測量結果認定該等房屋占用他人土地，致渠等被訴拆屋還地、不當得利事件敗訴，相關機關及歷審法院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原卷存查。

十、內政部函復，關於「陳○○續訴：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坑段苑裡坑小段二四八之二地號土地，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全筆更正編定為同區甲種建築用地，不服苗栗縣政府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府地用字第九一〇〇一一一四〇一號函復內容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俟苗栗縣政府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第二項意旨檢討改進見復後再核簽意見。

十一、據江○○續訴：苗栗縣政府核發坐落該縣苗栗市恭敬段三九、四二地號土地建造執照，未依法先行與鄰接之同段四〇地號畸零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致渠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暨檢送渠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提起再審之訴副知本院聲請狀。及內政部營建署函轉江○○陳情書。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十二、據黃○○續訴：請制裁雲林縣政府不遵奉行政法院定讞執行拆除古坑鄉東興段一九七、二〇五地號既成巷道違建為列管執行懸案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據何○○等續訴：為渠所有坐落嘉義市竹圍子段二二一〇地號土地，遭嘉義市政府違法徵收，迄未依原預定目的使用，及徵收位置與都市計畫不符，嚴重損及權益，涉

有違失案，請求將非法徵收之私人土地歸還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陳訴之案件前經調查竣事及函復在案，續訴並無新事證，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不再函復。

內政部營建署函復，關於「據報載：國防部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專案管理『台東岩灣新村新建工程』，負責該項工程專案監工之營建署東區工程處長陳文基、前東工處光復所主任郭仲智等人涉嫌未依規定確實監工，致該項工程偷工減料，影響結構安全，期間並接受廠商招待、餽贈及索賄等情，認應深入調查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部分：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為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年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台南市政府未謹守行政分際，專就都市計畫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內特定人士購買未久之土地連續辦理選擇性徵收預算編列及執行，明顯違反平等原則；又該府迄未就既成道路土地之徵收補償，研訂一套公平、合理之優先次序評估作業準則，並據以落實執行，致無從防杜土地投機等弊端之發生，均有重大違失及不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蕭○○等續訴：請調查內政部包庇台北縣政府，藉以違法違憲，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六十條規定，擅自變更都市計畫，強行辦理重劃，貪污十五億餘萬元補償費重大弊案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暨續訴。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影附行政院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七、張○○續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嘉義縣中埔鄉下六段司公廊小段八十一之二、之四三號土地專案讓售，其讓售價格以市價查估，致權益受損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續訴並無新事證，業經本院存查在案，爾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逕予存查，不再函復。

六、監察院函：請本會推舉委員一人，參加九十二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張委員德銘參加九十二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散會：下午四時○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時機 黃煌雄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秋山 陳進利 趙榮耀 呂溪木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三組台北縣責任區巡察委員李委員友吉、郭委員石吉，訂於九十二年四月三日上午前往經濟部工業局瑞芳工業區巡察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台電公司夜半修電桿之七員工，因車禍罹難後，據報載：該公司工作危險性最高的員工遭保險公司拒保，惟公司仍要求渠等夜間

加班，以縮短工時，並放寬退休年限，忽視工安等情，實情如何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林委員秋山、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黃委員武次調查：政府為紓解當前失業問題，提出多項財經及就業方案，惟失業率仍呈現上升趨勢，究各項方案有無整合並建立績效評核制度？又對於創造就業機會方面，相關具體措施有無一貫性及延續性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本案係本會九十年專案調查「國內失業問題及其因應對策之檢討」之調查報告之一，併前已完成之本案相關調查報告編印成書，分送本院委員及相關機關參考。

三、馬委員以工、趙委員榮耀調查：行政院開發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及內部融資作業計畫要點不符現況所需，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就調查意見第

二、四項部分，參酌林委員鉅銀、廖委員健男、林委員將財意見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行政院檢討研議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四、五項，函請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請推舉本會委員一人，參加九十二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舉李召集人伸一參加審議。

五、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不重視院內感染控制之業務，一再更換承辦單位，又未落實執行「院內感染控制」五年計畫所策定之相關措施，而其所屬疾病管制局接辦後，仍未有效賡續達成專案計畫預期目標，核渠等推動上開業務，均難脫執行不力之咎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每半年定期函報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六、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該公司所屬桃園、高雄、大林及林園等四廠，員工報領加班費涉有浮報、虛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檢調單位調查部分繼續追蹤，俟有

具體結果後，將該部最後處理情形見復。

七、行政院衛生署等函復：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署，未正視國內長期普遍濫用抗生素藥品，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未思提出有效管制措施，予以導正，均顯有違法失職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標準

檢驗局，每半年定期函報本案本院糾正及函請改善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基隆市議會江議員○○續訴，基隆市天外天垃圾掩埋場及焚化廠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開發過程，基隆市政府怠忽職責，未能依法行政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環署工字第○九二○○一七三九七號函併同該鑑定報告第一頁至第五頁（影本）函復陳訴人。

九、行政院函復：財政部代表國庫所投資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間，發生信用卡交易資料外洩，供偽卡集團不法運用之情事，嚴重影響國內金融秩序，經核財政部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督管理不周，顯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經濟部函復：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老舊淺基礎鐵

塔，未擬訂全面補強汰換計畫，長期漠視鐵塔及輸電設備安全維護重要性，且欠缺鐵塔及輸電設備個別監控及預警系統；率行取消山上計畫，缺乏配套措施，肇致電力系統南北解聯，低頻電驛自動卸載能量不足，導致全台大停電，未達成南北超高壓幹線之準則目標，火力電廠一體適用之準則，有待檢討，事故模擬暫態分析能量待加強，南北第三路超高壓計畫延宕；又電供南北失衡日趨嚴重，系統之可靠度未予重視，肇致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晚上，全台之大停電事件，顯有嚴重疏失。該部督導開發電能動力均衡供應電力，未具績效，檢核台電公司業務成果績效，未盡職責，均有疏失之處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士古委員登美、柯委員明謀、李委員伸一調查據立法院函報：有關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編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五億八、四五五萬二千元，及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一、〇〇四億七、六九八萬六千元，予以彌平中央政府總預算等情，請本院對行政院前主計長林全及前財政部長李庸三予以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院。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處。

主行政院復函：財團法人台北市東和禪寺，自民國前即持有並使用至今之房地，經屢次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贈與，惟該局遲未辦理，嚴重損及宗教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儘速將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宜否明定補正及准駁等相關事項之研究檢討結果見復。

主行政院函復：本會九十一年度「健全農業金融體系之改革方向」專案調查研究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委員：黃勤鎮 黃守高 謝慶輝 林鉅銀

請假委員：林時機 柯明謀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李保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黃委員守高自動調查「據泰北國軍後裔尚
○○君陳訴：渠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持我國駐泰辦
事處發給之護照來台，為利回泰，於抵台後二日即赴泰
駐台辦事處申請回泰簽證，泰駐台代表卻稱因渠非泰國
公民，所持係中華民國護照須有回台加簽，否則無法給
予回泰簽證，渠雖於當日赴境管局申請重入境加簽，惟
遭拒絕，二頭奔走未果，致居留逾期，渠持有我國護照
卻陷入困境不能解決，相關單位有無違失，事涉基本人
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內政部將後續處理進度
與結果每三個月函報本院。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外交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列席委員：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詹益彰 趙昌平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副院長率同內政部部长及國防部部长
等相關主管人員，至本院說明替代役制度規劃及執行案
，依會議結論研處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召集人張委員德銘提：擬具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兩委員會九十二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詳細行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請假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趙昌平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林○○君陳訴：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延宕辦理南投縣竹山鎮瑞竹里加走寮溪疏濬工程，且不當規劃新建瑞興堤防，嚴重浪費公帑，涉有違失，並陳請加速向上游整治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本於水利工程專業廣續辦理。

二、財政部函復：本院專案調查「新生地之管理、利用及執行成效」案有關審核意見之續辦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再函財政部將最終處理結果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據審計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台灣省及台北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較第一期建設計畫八十六年六月底之預定實施率，分別尚有百分之七·六七及四·三九之差距；又查有十一個縣市實施率未及五成，且進度落後者不乏經常淹水區域，內政部涉有監督不力之違失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行政院改進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九二一大地震，造成台北縣新莊市「博

士的家」及「龍閣社區」大樓倒塌，住戶傷亡慘重。據受災戶陳情，大樓設計與施工均有不當，致品質不良，且建築師、專業技師、營造廠商，均有借牌情形，與規定不符，台北縣政府未盡建築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涉有違失，有關失職人員及違反法令之建築師等懲處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行政院儘速將辦理結果（併同建築師之懲戒）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據訴：雲林縣政府未履踐法定程序，驟然決定於該縣林內鄉設置焚化爐，涉有違失等情案，本院審核意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並統一彙整辦理情形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據報載：國內殯葬業者為搶奪葬儀業市場，將遺體視為商品，任意搬動，甚至連意外死亡應報請檢察官相驗之遺體，業者亦漠視檢察機關之職權而任意搬移，有必要深入瞭解實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七、桃園縣政府副本函復，有關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
○續訴：請協助該公司前緣中壢市芝芭里一八六之五、

之七及三七之一三地上廢棄物案，惠予卓處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桃園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八、據聯禾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吳○○續訴：為宜蘭縣政府違法濫權拒絕發給該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求依法彈劾該縣劉縣長○○等違法失職人員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該陳情書及附件，函請宜蘭縣政府依法審慎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九、嘉義縣政府函復，有關「歐陽○○君等陳訴：嘉義縣政府處理長庚醫療專業區用地取得作業，涉有違反法令規定程序，侵害居民權益；工程規劃不當，破壞當地排水系統，造成納莉颱風時，淹水嚴重；該專用區回饋金用途流向不明；拆遷當地墳墓未依法給予合理補償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嘉義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法務部函復：為「前台灣省政府水利局於民國七十八年及八十二年，分別公告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及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地方政府未即依法配合修正都市計畫並公告；另台北縣政府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於辦

理核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建照執照時，僅依據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予以核會、審核及核定，無視該省府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造成本案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對基隆河正常行水造成極大妨害，嚴重威脅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涉有違失等情案」，是否涉犯刑法瀆職等罪嫌，經轉飭所屬檢、調機關依法偵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士、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調查「據立法委員蔡○○等陳訴：南投縣政府在辦理魚池鄉德化社市地重劃，未依規定將邵族歲時專屬祭場納入渠使用中之原住民保留地，而劃為抵費地拍賣，並欲強行拆除地上物，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南投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並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調查意見第四項邀集相關機關儘速研商調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院蔡委員中涵、高金委員素梅、林委員正二、楊委員仁福及邵族文化發展協會。

(三)影附審議通過後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守高 馬以工 林鉅銀

請假委員：林時機 詹益彰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姜林○○君陳訴，該府對渠所有

新店市安泰路六十巷一三四弄一〇八、一一〇號海沙屋，依法核准重建，卻不依「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放寬其容積率限制等情乙案本院審核意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請台北縣政府積極續辦，自行列管進度，並於辦理完竣後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林秋山 謝慶輝 馬以工

請假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柯明謀 詹益彰 趙昌平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二〇期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調查「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張○○陳訴：內政部九一年八月五日修正『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審核相關書表』，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混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等之簽證責任及連帶責任，造成許多工地被迫停工，影響至鉅，究實情為何，認應深入調查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三兩項另案糾正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建築師、結構技師公會）。

二、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提「內政部及其所屬營建署未主動積極研訂『建築物施工監造勘驗作業規定』，即率爾函令施行『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審核相關書表』，致生爭議；且對前揭書表之爭議是否造成許多工地被迫停工情事未加查察，並急速妥善處理；另前揭書表修正過程朝令夕改，內容欠妥等，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台中市政府函復，有關於於台中市美麗殿社區大樓 A 至 F 棟，原已判定全倒，但竟聽從建商意見，重新鑑定，草率認定半倒並可修復，影響權益等情乙案辦理情形及葉○○、林○○續訴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葉○○君陳訴書，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函請台中市政府仍依權責儘速協助美麗殿社區住戶早日重整(建)家園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黃守高 林秋山

請假委員：林時機 柯明謀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有關「該局中正第二分局前雇員毛○○擔任出納工作，以作假帳，吃空缺方式，溢領薪資達十餘年」等情議處失職人員一案，檢陳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名冊，請 察照。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俄羅斯人石○○因妨害風化案件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違法移送三峽外國人收容所；該所違法收容，且於收容處分撤銷後，拒絕釋放；又內政部作成之處分書，程序亦有不合；另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等審理石○○聲請提審案件，率予裁定駁回，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時機 黃煌雄 趙昌平 錢 復

列席委員：林秋山 趙榮耀 呂溪木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會九十一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水資源之開發、調配及管理問題」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列管辦理進度，於九十二年七月底以前，彙整

各機關至九十二年六月底之辦理及列管成效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台北市為首善之區，惟據民眾反應，有多處公有地或公有房舍閒置廢棄，相關單位疏於管理，成為都市死角，屢屢造成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等問題，究台北市類此問題情況為何，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於三個月內說明辦理進度情形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未善盡土地使用管制、環境污染稽查及申報資料勾稽、查核之責，任令轄內違法垃圾轉運站、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及地方環境保護執行機關，長期違規妄為；而台北縣萬里鄉公所現有清運負荷，顯未逾鄰近鄉、鎮、市公所，卻委託路西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該轄區垃圾，洵欠缺必要性與急迫性；復明知轄內垃圾清運量每日未逾二十公噸，竟擅以三十公噸虛載於委外轉運計畫，並逕換算成公開招標之預算金額，與該公司簽署之合約，偽載該公司未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於招標規範中亦擅自要求得標廠商之清除機具，於外觀上加註該所垃圾車之字樣，又無視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未報經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即擅自辦理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該鄉廢棄物之公開招標事宜，嗣未重新辦理公開

招標或報經台北縣政府核准，逕擅與該公司續簽署委外清運合約，顯有圖利不法之嫌；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產業政策與永續發展總體檢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五、審計部函復：關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機關（構）即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並由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該基金專戶收支保管運用情形如何？是否適法？已否發揮其功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審計部督促所屬各審計處、室繼續查核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後彙整報院。

六、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據報載：台中縣大安溪白布帆橋至梅象大橋間，發現七座疑似盜採砂石業者堆放於山間行水區之超大砂石堆，初估體積超過一百萬立方米，價值上億元。究該砂石開採及堆置之合法性如何？相關業務

主管機關是否克盡稽查及管理職責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續辦見復。

七、台東縣政府函復：據麥永福君等陳訴，該府遲未辦理渠等申請承受「福澤農林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知本農場國有土地之承租權轉讓事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東縣政府切實依本院前審核意見具體說明

見復，並將後續核辦放租成果逕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彙整處理。

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請本會惠送「原住民就業問題」專案調查報告供參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俟本案調查報告專書付梓後，再行函送該會參考。

二、本件併案存查。

九、審計部函復：關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機關（構）即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並由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該基金專戶收支保管運用情形如何？是否適法？已否發揮其功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八十四年開始辦理曾文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惟歷時逾七年，待建堤防及護岸工程，僅分別完成百分之三十六及百分之十，核與該溪原規劃十年期程完成治理目標，進度嚴重落後；且該局八十八年二月，即接管曾文溪行水區四百九十七公頃高莖作物，惟對其剷除作業，歷時逾三年，僅完成剷除進度百分之二十二；另台南縣政府未確依「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覈實辦理本案淹水住戶之救助金發放，均有違反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水利署部分（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衛生署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原住民醫療人權之保障，尚有不足，究竟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半年定期函報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十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柏伸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永豐，租用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經營之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六三之四地號土地，毀約不付租金，該局於判決確定後，不積極要求執行，影響國有財產局的接收，且稅務機關有無稽徵停車場之收益等情，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

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市政府就核簽意見二之（一）會商交通部意見，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據金來種畜場陳訴，該院環境保護署未依本院審核意見辦理，該院亦無督同跨部會辦理「種豬場」及「大型飼料工廠」專案查估標準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四、財政部函復：中央及各縣市政府，針對公益彩券的盈餘運用及監督管理均有不當；另台灣銀行未能及時推出公益彩券的促銷廣告，遲至將終止發行權前三個月，為消化預算才密集推出許多誇大不實廣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十、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時機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賴文恭陳訴：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部業務運作及人員控管，似有諸多違失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十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時機 柯明謀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秋山 陳進利 呂溪木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據訴：陳訴人為維護政府機關聲譽與權益，嚴格把關並發掘「台中港倉儲轉運專區管理中心新建工程（建築工程）」重大弊端，竟因官商沆瀣一氣，非但未獲敘獎，卻遭不公正之考核與貶謫，請求專案查核究辦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二分

十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二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時機 柯明謀 黃煌雄 趙昌平

列席委員：陳進利 林秋山 呂溪木 趙榮耀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及法務部函復：據審計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國稅稽徵機關迄八十九年十二月底，累計尚在徵收期間之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一七一萬餘件，金額高達一、八六〇億餘元，

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附表，函請財政部就所列案件，查明未能辦結原因及有無承辦疏失責任見復；另本院九十二年一月十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〇一一號函，所列尚未查復部分，仍請繼續辦理見復。

二、法務部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十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請假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柯明謀 詹益彰 趙昌平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後，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機關，未能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三時〇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請假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柯明謀 趙昌平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調查「據張〇〇君陳訴：為大地眼鏡公司商標專用權遭人侵害案，刑事警察局不當勸說撤回案件，並提供不正確之報案內容及證據資料予智慧財產局鑑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詳查有無商標近似，率為不起訴處分，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討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四項，函法務部核轉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時機 柯明謀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二〇期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據報載：該會接獲檢舉嗣經核能研究所分析證實，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承製核四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涉嫌偷工減料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六個月後，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二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薪時，依說明三補繳折算義務役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年資，敬請 查照轉知所屬參加基金人員。

說明：

一、依銓敘部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部退三字第○九一二〇二九三三號令、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部退三字第○九二二一九〇四四七號書函、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部退三字第○九二二一九〇四六六號書函及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部退二字第○九二一一九〇四九九號書函辦理。

二、查銓敘部前開令規定：「公（政）務人員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十六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服役或替代役役期者，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或復職復薪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補繳折算義務役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年資。」復查該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部退三字第○九二二一九〇四四七號書函說明三前段規定：茲以軍訓課程折抵義

務役之役期年資並未於退伍令載明起訖時間，案經審酌，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兵役法修正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役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始得依前開規定折算役期。是以學校軍訓課程折算義務役役期之年資，宜均視為退撫基金模式辦理補繳事宜。再查該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部退三字第○九二二一九〇四六六號書函說明二後段規定，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均在應徵服役前，宜自應徵服役之日起往前推算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日數，再依敘定俸級對照當時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提撥費率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三、茲依前開規定就公（政）務人員申請補繳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規定如次：

(一)申請期限：

1.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後退伍；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或復職復薪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於初任公務人員之日（即機關正式派代到職支薪日）或復職復薪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

申請：

2.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後退伍，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後初任政務人員者，應於初任政務人員之日（即到職支薪日）起三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

3. 前揭以外，合於補繳軍訓課程折抵義務役役期之現職公（政）務人員，應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以前（依銓敘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部退三字第〇九二二一九〇四四七號書函副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之發文日加計三個月）提出申請。原已提出申請補繳義務役年資，且退伍令亦載明軍訓課程折抵役期日數，但未於申請書中註明補繳該段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者，請一併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申請。

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五年者，比照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補繳年資。

(二) 繳費期限：

申請補繳年資人員應於本會繳費通知函所附繳款單右上方之繳費截止日期前，依「實繳總額」至本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一次繳費完竣。

(三) 利息計算：

1. 依前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其應補繳之基金費用按本會八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八四台管中業一字第〇〇〇八四二二號函所訂計息標準，僅計息至所申請補繳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之最後一日。

2. 逾越前開申請期限始提出申請者，除依前款規定計算應補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之總和外，並以本基金運用之收益率加計自規定之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止之遲延利息。

3. 因逾期而加計之遲延利息，仍應於繳款時隨同一併繳納。至於逾期之權責歸屬及所加計遲延利息之金額分擔，應由機關學校與當事人間依其遲延申請之責任歸屬予以解決。

(四) 辦理程序及應附證件：

依前開規定補繳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應由服務機關檢附「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影本或內政部出具之退役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權責機關派令影本，俾憑辦理。

四 上述各項規定，請務必通知所屬具有補繳前開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資格人員，儘速提出申請；

如有任何繳費疑義請電洽本會業務組二科各承辦人員，電話〇二一八二三六七三二七一三五。

主任委員 吳容明

二、銓敘部令釋：有關公務人員涉及刑案經法院依刑事訴訟程序裁定羈押者，羈押期間，不得逕以事假或休假辦理；且事後作成之停職處分，均應溯及於應停職之日（即羈押首日）起生效。

銓敘部 令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 22232660號

附件：

公務人員涉及刑案經法院依刑事訴訟程序裁定羈押者，因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九一）臺會調字第〇三八一九號函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雖其後經交保候傳，其停止職務期間不生請假或休假與否之問題。是以，是類人員其職務於羈押之特定事實狀態發生時起即應當然停止，雖於停職令未發布前即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亦仍不

生請假或休假與否問題，故上開羈押期間，不得逕以事假或休假辦理；且事後作成之停職處分，均應溯及於應停職之日（即羈押首日）起生效。本部七十二年十月八日72台稽典三字第四一二七號函、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八六七九八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 吳容明

三、內政部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022007 27號

主旨：公告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部長 余政憲

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身分	申請事由	九十二年每 月數額(人)
僑居越南地區無戶籍國民	一、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四年，且無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二、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四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三、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四、有兄弟姐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不限
僑居緬甸地區無戶籍國民	一、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四年，且無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二、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四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三、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四、有兄弟姐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不限
僑居印尼地區無戶籍國民	一、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四年，且無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二、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四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三、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四、有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不限

身分	申請事由		九十二年每 月數額(人)
外國人在臺灣地區取得我國國籍者	一、在國內取得國籍後，連續居留滿一定期間，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四年，且無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者。 二、在國內取得國籍後，連續居留滿一定期間，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四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者。 三、以結婚以外之事由，在國內取得國籍後，連續居留滿一定期間，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者。	七五	
附註	一、國家、地區依所繳附之僑居身分證明認定。 二、其他國家、地區暫不限制居留數額。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申請居留案件暫不限制數額。 四、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九款申請之居留數額，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招生名額同數。	二五	

四、內政部修正「國民入出國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內政部臺內移字第02008002號令修正發布

第七條 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須入出國者，應備入出國申請書，向移民署申請入出國許可證件。

第十三條 無戶籍國民經查明未具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身分者，駐外館處得發給三年效期以內之臨人字號入出國許可；在國內取得我

國國籍後尚未設立戶籍者，發給三年效期之臨人字號入出國許可。但年滿十六歲未滿四十歲之未服兵役男子，發給一年效期以內之臨人字號入出國許可。

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駐外館處書面建議，移民署得發給與護照效期相同之臨人字號入出國許可

- 一、參加僑社工作對僑務有貢獻者。
- 二、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
- 三、駐外館處或國際機構人員。

四、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學校。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五、前四款人員之配偶或直系血親。

施行。

六、具有正式學籍，並就讀於公立學校、各級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或符合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	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	一一五一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	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	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一	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